

龙南市人民政府

龙府字〔2024〕7号

龙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龙南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龙南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龙南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
 - 1.6 应急预案的衔接
- 2 组织指挥与职责
 - 2.1 指挥机构组成
 - 2.2 指挥机构职责
 - 2.3 现场指挥部
 - 2.4 专家咨询委员会
- 3 预防与预警
 - 3.1 预防预警信息
 - 3.2 信息报送与处理
 - 3.3 预防预警行动
 - 3.4 预警分级
 - 3.5 预警措施
 - 3.6 预警解除
 - 3.7 预警支持系统

4 应急响应

4.1 先期处置

4.2 响应启动

4.3 现场应急处置

4.4 安全防护

4.5 事件通报和信息发布

4.6 应急终止

4.7 后期处理

5 应急保障措施

5.1 物资及资金保障

5.2 装备保障

5.3 通信保障

5.4 队伍保障

5.5 技术保障

6 宣传、培训和演练

6.1 宣传教育

6.2 专业培训

6.3 演习演练

7 奖励与责任追究

7.1 奖励

7.2 责任追究

8 附则

8.1 常见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常识

8.2 常见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8.3 应急预案的批准与修订

8.4 预案解释部门

8.5 预案实施时间

9 附件

附件一 龙南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体系结构图

附件二 龙南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三 龙南市现有专项应急预案及其主要牵头部门

附件四 龙南市应急队伍成员及主要职责

附件五 龙南市重点企业名单

附件六 龙南市固废填埋场清单

附件七 龙南市储油库内容清单

附件八 龙南市主要饮用水源分布图

附件九 龙南市地表水系分布图

附件十 龙南市水利工程分布图

附件十一 龙南市危化品运输线路图

附件十二 龙南市应急资源分布图

附件十三 龙南市突发环境事件专家咨询委员会清单

附件十四 龙南市突发环境事件主要应急物资清单

附件十五 常用部门联系方式

附件十六 规范化格式文本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科学有序高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提高龙南市人民政府保障公共安全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保证环境安全，保护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为加快建设“强旺美福”明珠市、着力打造国家生态文明建设试验区先行区创造安全和谐平安稳定的环境。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江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及《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赣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决定》《赣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可能发生或者已经发生的，需要由龙南市人民政府负责处置或者参与处置的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环境污染事件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具体包括：

1.3.1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出环境事件、一般环境污染事件。

1.3.2 超出乡镇（街道办）、企业的处置能力，需要市人民政府给予特别援助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3.3 市人民政府认为应给予援助的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次生、衍生的环境事件。

核和辐射事故的应急响应遵照国家核和辐射应急响应相关规定执行。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积极预防。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将保障公众生命安全、环境安全和财产安全作为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维护公众环境权益，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预警防范体系，积极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强应急培训和演练。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委、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形成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分类指挥、综合协调、逐级响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处置体系。有关部门按各自职责组织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准备和处置工作，做到应急工作与岗位职责相结合。

（3）属地为主、协调联动。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由属地人民政府负责，强化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和完善部门联动机制，强化部门沟通协作，充分发挥各部门职责作用，提高联防联控和快速反应能力，共同应对突发环

境事件。建立社会应急动员机制，充实救援队伍，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4) 快速反应、科学处置。由企事业单位原因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企事业单位要第一时间报告龙南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同时按照企业应急预案实施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减轻后果。充分发挥专家在应急处置中的参谋作用，采用先进的监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及设施，科学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5) 资源共享、保障有力。充分发挥部门、行业优势和专业救援力量的作用，充分协调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技术装备和救援力量，实现资源信息共享。积极鼓励开展环境应急科研工作，重视环境应急专家队伍建设，努力提高应急科技应用水平，为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和处置提供有力保障。

1.5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严重性和紧急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四级：特别重大环境事件（Ⅰ级）、重大环境事件（Ⅱ级）、较大环境事件（Ⅲ级）、一般环境事件（Ⅳ级）。

特别重大环境事件（Ⅰ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环境事件：

(1) 发生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重伤），或因环境事件需疏散、转移群众 5 万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或区域生态功能严重丧失，或濒危物种生存环境遭到严重污染，或因环境污染使当地正常的经济、社会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或 1、2 类放射源失控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

- (2) 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城市主要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故;
- (3) 因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品)生产和储运中发生泄漏,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污染事故;
- (4) 事件影响范围超出本市的。

重大环境事件(Ⅱ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环境事件:

(1) 发生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或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濒危物种生境受到污染,或因环境污染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疏散、转移群众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或1、2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或者失控;

(2) 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河流、湖泊、水库及沿海水域大面积污染,或县级以上城镇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故;

(3) 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造成重大直接经济损失的环境污染事故,或资源开发造成严重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可能导致主要保护对象或其栖息地遭受毁灭性破坏,或直接威胁当地群众生产、生活和游客安全的事故;

(4) 由于自然、生物、人为因素造成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或可能造成物种灭绝的事件;

(5) 进口货物严重核辐射超标或含有爆炸物品的事件;

(6) 非法倾倒、埋藏剧毒危险废物事件;

(7) 事件影响能控制在本市内但涉及全市范围或多个乡镇的。

较大环境事件（Ⅲ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环境污染事件：

（1）发生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中毒（重伤）50人以下；

（2）因环境污染造成跨设区市级行政区域纠纷，使当地正常的经济、社会活动受到影响；

（3）3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或者失控；

（4）事件影响整个乡镇区域的；

一般环境事件（Ⅳ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环境污染事件：

（1）发生3人以下死亡，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污染范围超出厂界，对周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的；

（2）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群体性影响的；

（3）4、5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或者失控；

（4）事件影响在某个企业或某个乡镇局部的。

1.6 应急预案的衔接

龙南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应急组织体系建立、预防预警机制、信息上报、应急响应与处置等环节与《龙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龙南市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等相互衔接。

各应急预案的衔接关系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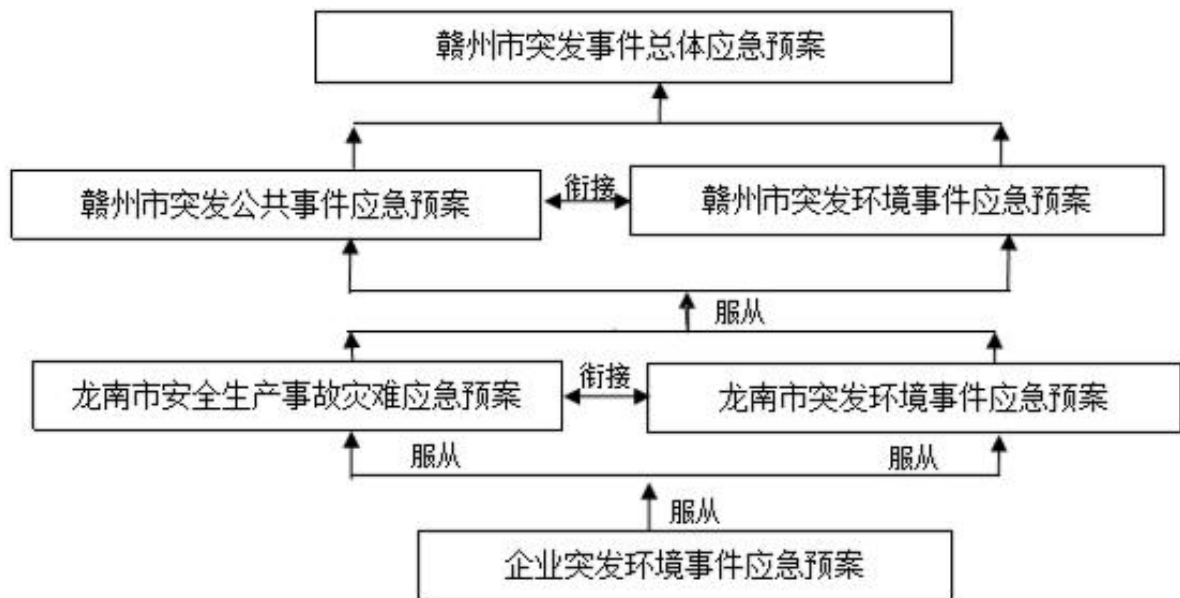


图 1-1 与外部应急预案关系图

2 组织指挥与职责

2.1 指挥机构组成

成立龙南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在龙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应急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

总指挥: 市人民政府市长

副总指挥: 赣州市龙南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 赣州市龙南生态环境局、市纪委监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驻地武警中队、市人武部、市消防救援大队、市交通运输局、赣州市公路发展中心龙南分中心、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公安局交管大队、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水

利局、市教科体局、市卫健委、市气象局、市人社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融媒体中心、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电信分公司、市移动分公司、市联通分公司、龙南润泉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市红十字会、市供电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

总指挥部下设办公室，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办公室设于赣州市龙南生态环境局，由赣州市龙南生态环境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分管副局长兼任副主任。

2.2 指挥机构职责

2.2.1 应急指挥部职责

组织领导和指挥协调我市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根据事件的性质、规模、类别等情况，提出应急处置的原则要求；组织协调乡镇和市级有关部门、专家和应急队伍参与应急处置；组织协调乡镇和市级有关部门提供应急保障、救助支援；及时研究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重大事项；指导现场处置工作；向市委、市人民政府报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派出工作组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突发环境事件有关信息的发布。

涉及部门职能交叉或情况复杂时，可根据事件的性质、规模、类别等情况结合专家组建议指定事件主责部门。

2.2.2 应急办公室职责

积极主动地为指挥部当好参谋助手，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工作，加强信息收集、分析研究和上报工作，搞好上传下

达和对一线处置工作的监控，督促相关单位按要求落实各项处置措施；

在市指挥部授权下，依法组织协调我市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相关专家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风险评估；建立和完善环境事件监测和预警体系；组织修订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成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它任务。

2.2.3 成员单位职责

(1) 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融媒体中心：积极主动地正确引导舆论，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的正面宣传报道，危机心理干预和相关知识的普及。

(2) 赣州市龙南生态环境局：牵头制订、修订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拟定和提供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人员、设备、车辆、物资计划；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组织和技術准备；直接组织和参与调查突发环境事件；统一协调和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协作联系制度；组成应急处置专家组，提供科学决策意见；组织实施减轻污染危害措施，建立重点排污单位、重点污染防治设施、污染隐患预警技术档案；组织环境监察、监测人员相关知识、技能的培训；负责与上级生态环境部门、相关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和市直相关部门的联系、协调工作；统一对外发布突发环境事件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信息；开展应急监测；负责对造成污染事件的单位和个人提出处罚意见；参与对造成污染事件的当事人提出处理意见等。

(3) 市应急管理局：组织配合赣州市龙南生态环境局相关工作，负责组织专业抢险和现场救援，进行现场处置等，根据需要随时调遣增援队伍和开展调查和后续处置。

(4) 市发改委：把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控制和应急体系建设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体系建设项目立项和管理，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后的恢复重建工作。

(5) 市公安局：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有关火情、灾情、险情的现场处置；负责丢失、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密切注视与事件有关的社会动态，协助网络舆情的监控监管，维护突发环境事件所在地的社会秩序和治安保卫工作，负责应急响应时的治安、保卫、消防、交通管制和其他措施的落实，组织人员疏散、撤离；负责事故直接责任人的监控和逃逸人员的追捕；负责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的立案侦查工作。

(6) 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对地质灾害的应急调查、核实、监测和对发展趋势预测。避免由此造成的重点排污单位和重点污染防治设施受损而形成的重大环境污染。

(7) 市人武部：组织指挥人民解放军、预备役部队和民兵参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抢险工作。

(8) 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处置火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等引起的环境突发事件；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参与抢险救援工作；针对废水可能导致的二次污染，有针对性地采取防范措施。

(9) 市财政局：保证必要的经费支持，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所需的装备、器材等物资以及救援必需的经费，并做好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10) 市民政局：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开展社会捐助工作，做好款物管理和发放工作。协调做好伤亡人员的处理和其他善后工作。

(11) 市商务局：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开展社会捐助、伤亡人员的处理和其他善后工作。

(12) 市红十字会：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开展社会捐助工作，接受、分配国内外企业、个人以及外国政府、境外组织捐助的资金和物资，做好款物管理和发放工作。协调做好伤亡人员的处理和其他善后工作。

(13) 市市场监管局：依法行使特种设备安全、食品安全等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各有关行业、部门涉及环境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参与突发环境事件中有关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14) 市住建局、市城管局：组织对突发环境事件中被损毁的城市基础设施进行抢排险，恢复城市基础设施功能。

(15) 市公安局交管大队：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负责实施交通管制、现场警戒、维护秩序等。

(16) 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负责对外来物种和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突发入侵的监测、预防以及处理。当突发环境事

件对农业、林业、渔业生态产生严重危害时，负责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工作。

（17）市水利局：负责全龙南市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为龙南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提供必要的汛情雨情资料和水文资料；协助生态环境部门做好污染水域的监测和调控工作，消除水域污染。

（18）市交通运输局、赣州市公路发展中心龙南分中心：负责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水运、公路交通设施的安全顺畅，应对国省道突发应急事件抢险，优先运送应急人员和物资、设备；组织调配应急所需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设备。

（19）市教科体局：参与协调学校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对学生及教职员工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知识的教育和培训。

（20）市卫健委：与生态环境部门共同制定医疗废物安全处置的规章制度和发生意外事故时的应急方案，并负责检查、督促和落实；负责组织突发环境事件的医疗救护工作，负责对受污染的饮用水的监测、消毒以及提出处置意见。

（21）市气象局：负责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及时提供气象分析预测服务。

（22）市纪委监委：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责任制、工作纪

律的执行和落实情况的监督，对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工作中的失、渎职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进行责任追究。

(23) 市人社局：负责组织指导和协调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工伤事故的有关善后处置工作。

(24) 市工信局：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及事故性质，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处置后的恢复工作。

(25) 市电信分公司、市移动分公司、市联通分公司：保障突发环境事件期间通讯联络畅通，加强有关信息的管理和控制工作。

(26) 龙南润泉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对可能受到影响的各饮用水源加强监测，并向指挥部报告监测数据，向指挥部提出停止取水或供水的报告，经批准后实施。

(27) 市供电公司：负责提供应急处置电力保障。

(28)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乡镇干部职工突发环境事件相关知识、技能的培训；组织有关人员参与发生在行政区域范围内突发环境事件的救援、处置、善后等工作。

(29) 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组织管委会干部职工突发环境事件相关知识、技能的培训；组织有关人员参与发生在委员会管辖区域范围内突发环境事件的救援、处置、善后等工作。

2.3 现场指挥部

发生突发较大事件时，以龙南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实施统一指挥，根据事件类型、应急工作需要及全市实际情况设置相应的应急工作组。龙南市应急组织体系结构，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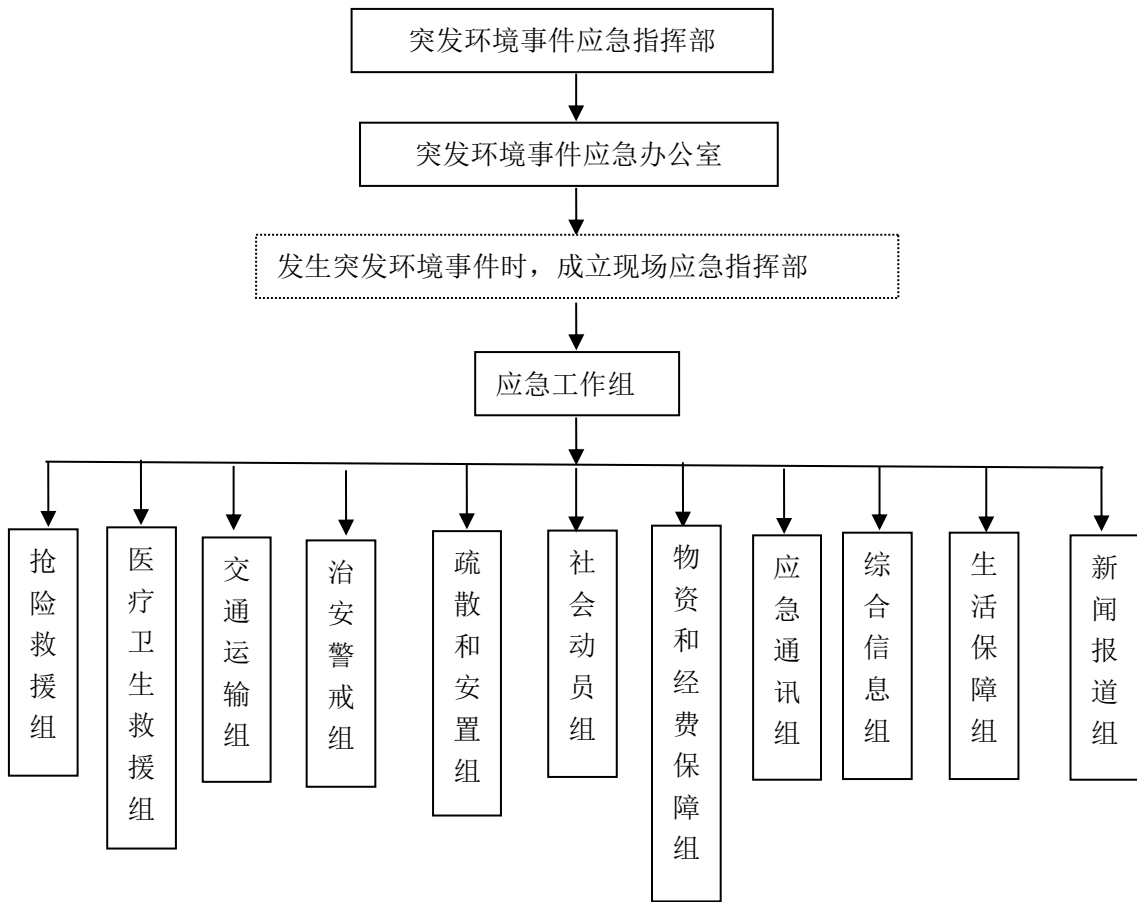


图 2-1 应急组织体系结构图

2.3.1 现场应急队伍成员名单

应急队伍成员名单详见表 2-1。

表 2-1 应急队伍成员名单一览表

序号	应急保障措施	牵头部门	支持部门(单位)	主要职责
1	应急抢险	市应急管理局、赣州市龙南生态环境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组织专业抢险和现场救援，开展应急监测，进行现场处置等，根据需要，随时调遣增援队伍和开展后续处置。
2			市公安局	
3			市市场监管局	
4			驻地武警中队	

序号	应急保障措施	牵头部门	支持部门（单位）	主要职责
5	医疗卫生	市卫健委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医疗救护、疾病控制、心理救助和人畜间疫情控制等工作。
6			市人社局	
7			市市场监管局	
8	交通运输	市交通运输局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应急救援所需的交通运输保障。
9			市公安局	
10			赣州市公路发展中心龙南分中心	
11	治安警戒	市公安局	市人武部	负责实施交通管制、现场警戒、维护秩序等。
12			市公安局交管大队	
13	人员疏散和安置	市公安局	市工信局	负责人员紧急疏散和安置工作。
14			市教科体局	
15			市住建局	
16			市城管局	
17	社会动员	市民政局	各社会组织行业主管部门（单位）	负责动员社会团体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18	物资和经费保障	市财政局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调集、征用应急物资、设备、房屋、场地等。
19			市发改委	
20			市工信局	
21			市民政局	
22			市农业农村局	
23			市市场监管局	
24			市人社局	
25			市卫健委	
26			市教科体局	
27			市商务局	
28			赣州市龙南生态环境局	
29			市住建局	
30			市交通运输管理局	

序号	应急保障措施	牵头部门	支持部门（单位）	主要职责
31			市红十字会	
32	应急通讯	市工信局	市电信分公司	负责现场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确保现场通信畅通。
33			市移动分公司	
34			市联通分公司	
35	综合信息	市自然资源局	赣州市龙南生态环境局	负责发布灾害现场信息、综合文字、信息整理工作。
36			市水利局	
37			市气象局	
38			市应急管理局	
39			市农业农村局	
40			市消防救援大队	
41	生活保障	龙南市发改委	龙南润泉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应急工作人员必需的食宿等生活保障工作。
42			市供电公司	
43			市交通运输局	
44			市农业农村局	
45			市财政局	
46	新闻报道	市委宣传部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负责制定新闻报道方案，按照有关规定适时向公众发布事件进展和处置情况，积极向公众宣传自救防护等知识。
47			市融媒体中心	

注：根据突发事件应对需要及国家有关要求，视情调整相关部门和单位。

2.4 专家咨询委员会

赣州市龙南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突发环境事件专家咨询委员会，聘请赣州市大专院校、科研院所、有关环境监测专家、危险化学品专家、生态环境保护专家、核与辐射专家、环境评估专家、防化专家、水利水文专家等组成。职责为：参与环境突发事

件应急工作，对事件级别进行评估，对采取的应急措施提出建议和进行技术指导，为龙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委员会的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3 预防与预警

3.1 预防预警信息

各有关单位应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开展环境信息、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常规环境监测数据、辐射环境监测数据的综合分析、风险评估工作，包括对发生在市外、有可能对我市造成环境影响事件信息的收集与传报。同时负责对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和统计分析等处理工作。常规信息数据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主要危险物品和重大危险源的种类、特性、数量、分布及有关内容。

(2) 潜在的环境安全隐患和可能影响区域。

(3) 城市建成区分布、地形地貌，交通和基础设施情况，重要保护目标及其分布，常年季节性的风向、风速、气温、雨量等气象条件，人口数量和结构及其分布。

(4) 应急力量的组成及其应急能力、分布，应急设施、物资的种类、数量、特性和分布，上级救援机构或相邻地区可用的应急资源。

(5) 可能影响应急救援的不利因素。

(6) 环境污染事故处置专家咨询库。

龙南市人民政府各部门收集各自相关的环境应急信息，并报赣州市龙南生态环境局（应急办）汇总，赣州市龙南生态环境局负责环境污染事件、生物物种安全和辐射环境污染事件预警信息监控工作；特别重大环境事件、重大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经核实后，及时上报龙南市人民政府。

3.2 信息报送与处理

（1）报告时限和程序

突发环境事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以及负有监管责任的单位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后，应在 1 小时内向龙南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委员会（或政府）报告，同时向上一级相关专业主管部门报告，并立即组织进行现场调查。负责确认环境事件的单位，在确认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后，1 小时内报告龙南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特别重大、重大环境事件立即报告赣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江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和国务院相关专业主管部门。

（2）报告方式与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初报从发现事件后起 1 小时内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立即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事件处理完毕后立即上报。报告应采用适当方式，避免在当地群众中造成不利影响。

初报可用电话或直接报告。内容主要包括：环境事件的类型、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人员受害情况、捕杀

或砍伐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的名称和数量、自然保护区受害面积及程度、外来入侵有害物种的名称和数量及受害面积及程度、事件潜在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等初步情况。

续报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在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

核与辐射事件的报告按照核安全法规报告制度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各部门之间的信息交换按照相关规定程序执行。

3.3 预防预警行动

(1) 开展污染源和生物物种资源调查。赣州市龙南生态环境局应及时掌握生产、贮存、运输有毒有害及危险化学品、核技术利用单位的普查情况，以及掌握全市污染源的产生、种类及分布情况，了解国内外的有关技术信息、进展情况和形势动态，提出相应的对策和建议。

(2) 加强预案管理。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制订重点河段、饮用水源地、自然保护区、人群聚集区等环境敏感区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化工、高风险企业可能出现的突发环境事件进行分类细化，制订相应的应急预案，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完善市、工业园区和企事业单位的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及时消除环境隐患。

(3) 加强风险评估。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评估机制，对辖区内主要环境风险源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设、分析和风险评估工作，对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和发生后的严重性进行认识及评价。重点开展油气、液体化工仓储及运输、石化化工、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等相关产业突发环境事件的预测、分析和风险评估工作。

(4) 加强日常监督。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加强重点河段、湖泊、水库、水源地、自然保护区、人群聚集区等环境敏感区周边企业风险源和交通运输的监管，划定防护范围，并在环境敏感区域设立地理界标和警示标志，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损失和影响。

(5) 加强应急联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之间应加强信息交流和沟通，实现部门间信息共享制度化、规范化和常态化，及时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的环境监测信息、处置信息和可能影响环境安全的安全生产事故、交通事故等信息，并建立应急联动工作机制。

(6) 加强环境应急科研和软件开发工作。研究并建立本市环境污染扩散数字模型，开发研制环境应急管理系统软件。

3.4 预警分级

对应本预案中突发环境事件分级，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分为四级，预警级别由低级到高级，依次用蓝色Ⅳ级、黄色Ⅲ级、橙色Ⅱ级和红色Ⅰ级表示。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颜色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表 3.4-1 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分级情况一览表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	具体事故类型	预警分级
一级突发环境事件 (I级)	特别重大环境事件： ①发生大规模森林火灾产生大量消防废水，污染当地地表水、地下水及大气环境等，区域生态功能严重丧失，影响超出市域控制范围的； ②发生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品）生产和储运中大量泄漏，严重影响居民生产生活的； ③大型企业发生爆炸等环境污染事故导致大面积地表水污染，造成主要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红色预警
二级突发环境事件 (II级)	重大环境事件： ①发生较大规模火灾事件，影响在市域范围内的但涉及全市多个乡镇的； ②发生威胁当地生产生活及生态物种保护事故的； ③企业危废外泄，对地下水及土壤等造成大面积污染的； ④发生非法倾倒、埋藏剧毒危险废物，导致地下水、地表水及土壤都遭到大面积污染的； ⑤中小企业发生爆炸等环境污染事故造成大面积地表水污染，造成县级以上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橙色预警
三级突发环境事件 (III级)	较大环境事件： ①发生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品）生产和储运中泄漏，造成较大面积地表水、地下水、土壤污染，导致跨区域行政纠纷，影响正常生产生活的；	黄色预警
四级突发环境事件 (IV级)	一般环境事件：除特别重大环境事件、重大环境事件、较大环境事件以外的其他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即环境事件可以被所在部门力量控制，一般不需要外部援助。除所涉及的设施及其邻近设施的人员外，不需要撤离其他人员。事件能控制在事发区域范围内，不会对生命财产构成威胁。	蓝色预警

3.5 预警措施

进入预警状态后，龙南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 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2) 发布预警公告。

蓝色预警由乡镇人民政府；

黄色预警由龙南市人民政府负责发布；

橙色预警由龙南市人民政府负责发布；

红色预警由龙南市人民政府负责发布。

(3) 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4) 指令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应急状态，环境监测部门立即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5) 针对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等保护措施。

(6) 调集环境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确保应急保障工作。

3.6 预警解除

发布预警信息的地方政府或部门，根据事态发展情况，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威胁或危险消除时，向社会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3.7 预警支持系统

在国家、省、地级市突发性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统一构架下，依托各有关部门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项预案，以信息综合管理系统为基础，形成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预警的应用和运行体系。

(1) 建立环境安全预警系统。赣州市龙南生态环境局负责建立重点污染源排污状况实时监控信息系统、突发事件预警系统、区域环境安全评价科学预警系统，核与辐射事件预警信息系统等。

(2) 建立环境应急资料库。龙南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数据库系统、生态安全数据库系统、突发事件专家决策支持系统、环境恢复周期检测反馈评估系统、核与辐射事件数据库系统。

(3) 建立应急指挥技术平台系统。龙南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需要，建立有关类别环境事件专业协调指挥中心及通信技术保障系统，或建立事件现场无线集群呼叫系统等。

4 应急响应

4.1 先期处置

任何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或龙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和事发单位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指挥有关人员进行先期处置，切断或控制污染源，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和扩大危害范围，尽量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并将处置情况随时报赣州市龙南生态环境局和龙南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办公室。赣州市龙南生态环境局接报后，应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调查，根据调查的基本情况，提出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建议，上报龙南市人民政府。按照分级处置的原则，由龙南市人民政府或上级人民政府领导决定启动相应级别应急预案，做出应急响应。

事发地村（居）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要立即进行宣传动员，

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或按照乡镇政府的决定、命令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乡镇政府要调动基层应急队伍，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经各类突发事件应对的牵头部门报请市人民政府，并经研判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或Ⅲ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进行先期处置。

启动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后，总指挥长应安排做好下列应急救援措施进行救援：

①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研判事件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

②通知可能受到事件影响的单位和人员，隔离现场，划定警戒区域，疏散受到威胁的人员，实施交通管制；

③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件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件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④依法发布调用和征用应急资源的决定；

⑤依法向应急救援队伍下达救援命令；

⑥维护现场秩序；

⑦依法发布有关事件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的信息；

⑧依法严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⑩待指挥权移交上级政府后，配合上级指挥部完成突发事件的应对。

4.2 响应启动

4.2.1 分级响应机制

一、响应分级启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坚持属地为主的原则。按突发环境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分为特别重大（Ⅰ级响应）、重大（Ⅱ级响应）、较大（Ⅲ级响应）、一般（Ⅳ级响应）四级。特别重大（Ⅰ级响应）：初判发生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有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重大（Ⅱ级响应）：初判发生Ⅲ级（较大）突发事件，有可能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较大（Ⅲ级响应）：初判发生Ⅳ级（一般）突发事件，但事件本身较敏感，或事态发展有扩大趋势。

一般（Ⅳ级响应）四级：初判发生Ⅳ级（一般）突发事件，事件社会影响较小，事态发展趋势完全可控。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下级单位的响应级别不应低于上级单位的响应级别。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时，由龙南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采取Ⅳ级应急响应行动，启动并实施相应应急预案。对Ⅰ级、Ⅱ级、Ⅲ级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可能发生超出本级应急处置能力时，应及时请求上一级应急指挥机构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

二、响应启动条件

(1) 发生 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有可能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时，由总指挥部总指挥长启动 I 级响应，负责对突发事件进行先期处置并配合上级政府应对。

(2) 初判发生 III 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有可能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时，总指挥部总指挥长启动 II 级响应，负责对突发事件进行先期处置。龙南市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后，龙南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及专项应急指挥部在龙南市应急指挥部领导下，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3) 初判发生 IV 级（一般）突发事件，但事件本身较敏感，或事态发展有扩大趋势时，由突发环境事件对应的龙南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启动 III 级响应，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

(4) 初判发生 IV 级（一般）突发事件，但事件本身敏感度小，事态发展趋势完全可控，由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启动 IV 级响应，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

4.2.2 应急响应指挥体系

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事件由市应急总指挥指挥，当上级应急部门介入后及时移交指挥权；

III 级（较大）、IV 级（一般）事件由市应急总指挥负责指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

4.2.3 应急响应程序

I 级响应：特别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发生后，龙南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办公室迅速向市人民政府报告，按有关规定逐级向省人

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应急指挥机构报告，启动应急预案。龙南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办公室组织相应应急工作组赶赴现场，在国务院、省有关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做好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及时向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事件应急处理工作进展情况。

II级响应：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发生后，龙南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办公室迅速向市人民政府报告，按有关规定向省人民政府应急指挥机构报告，启动应急预案。龙南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办公室组织相应应急工作组赶赴现场，在省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做好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及时向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进展情况。

III级响应：较大环境污染事件发生后，龙南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办公室迅速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启动应急预案。龙南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办公室组织相应应急工作组赶赴现场，在赣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做好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进展情况。

IV级响应时，按照以下程序和内容响应：

（1）赣州市龙南生态环境局应急响应

①开通用于突发环境事件所在地环境应急指挥机构、现场应急指挥部、相关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的通讯联系，随时掌握事件进展情况；

②立即向龙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委员、赣州市龙南生态环

境局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基本情况和应急救援的进展情况，必要时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③及时向龙南市人民政府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基本情况和应急救援的进展情况；

④组织有关专家组成专家咨询委员会，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评估，确定预警或响应等级，通知相关应急救援力量随时待命，为地方或相关指挥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⑤派出环境应急监察、环境应急监测力量和专家赶赴现场，进行环境应急监测、污染源调查，指导和协助企业及有关部门进行污染源控制、污染源转移、污染消除、人员撤离、受污染区域划定等工作，必要时调集事发地周边地区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增援。

（2）龙南市人民政府应急响应

龙南市人民政府接到赣州市龙南生态环境局的调查报告和应急处理建议方案后，立即组织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可能涉及的其他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协助赣州市龙南生态环境局做好突发事件的信息收集、组织相关人员的疏散安置、依法进行受污染区域的确定与封锁、隔离和舆论宣传工作；保证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所需经费、物资的供应。龙南市人民政府接到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后，根据赣州市龙南生态环境局的建议，决定启动IV级预警。

（3）乡镇人民政府应急响应

在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时，立即向龙南市人民政府和赣州市龙南生态环境局报告，服从龙南市人民政府对突

发环境事件的统一领导和指挥，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要求，各司其职，做好工作。

（4）其他相关部门应急响应

其他相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应在龙南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按照应急响应的要求，组织救援、调查等相关工作。

4.2.4 应对处置

（1）经判定为三级响应的，由总指挥部启动突发环境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对。

（2）经判定为四级响应的，由专项应急指挥部启动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进行突发事件应对。

（3）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设立各相关处置小组，明确职责分工。

（4）进行现场会商、研判，制定具体应急方案。

（5）协调应急队伍、专业设备、应急专家。

（6）指导运转伤员，控制现场，疏散人员，监测环境。

（7）指导信息发布，引导舆情，进行善后处置。

具体响应行动在相关专项应急预案中明确。

4.2.5 响应的升级与降级

当环境事件不断加重，环境事件危害严重，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龙南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办公室将有关情况和处理建议上报龙南市人民政府审定后，应及时提升预警和响应级别；对事件危害已消除，并不会进一步扩散的，龙南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办公室将有关情况和处理建议上报龙南市人民政府审定后，相应降低响应级别或者撤销预警。

4.2.6 应急响应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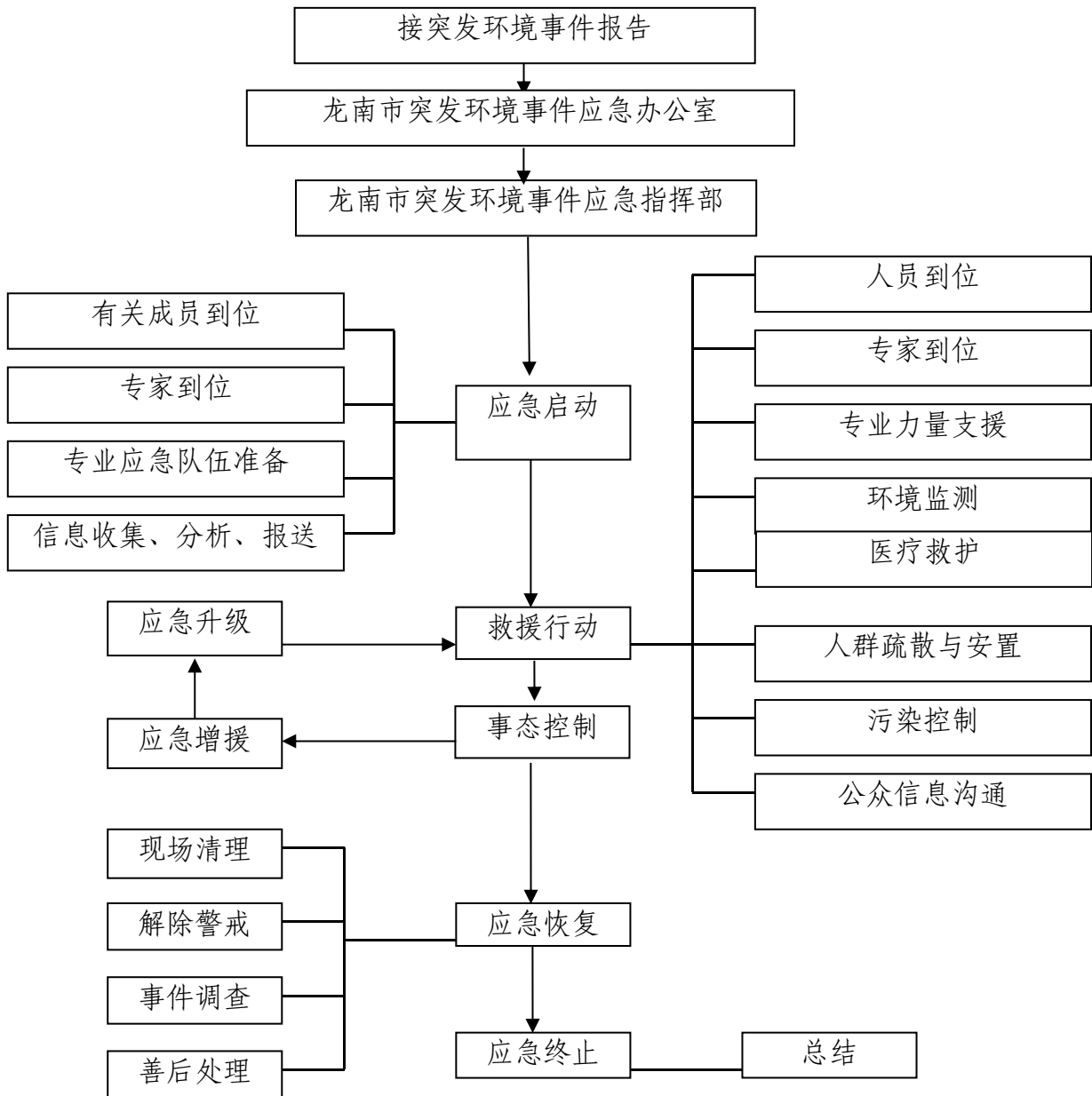


图 4-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4.3 现场应急处置

4.3.1 现场处置原则

(1) 按照“先控制，后处理”的原则，迅速实施先期处置，优先控制污染源，尽快阻止污染物继续排放外泄；

(2) 尽可能控制和缩小已排出污染物的扩散、蔓延范围，把突发环境事件危害降低到最小程度；

(3) 依靠科技和专家力量，采取科学有效的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4) 应急处置要立足于彻底消除污染危害，避免遗留后患。

(5) 坚持以人为本，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

4.3.2 现场污染处置

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当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时，由赣州市龙南生态环境局组织对污染来源开展调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切断污染源。

市人民政府应组织制订综合治污方案，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污染气体扩散途径和范围；

当发生水污染事件时，可充分利用桥梁、水坝等设施筑坝拦截与处置水污染物，利用水库、坑塘对水污染物进行拦蓄、稀释水污染物，利用导流、疏浚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以空间换

时间，积极有效处置，降低环境风险；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必要时，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4.3.3 转移安置人员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建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确保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确保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医疗条件。

4.3.4 迅速开展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

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同时，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

4.3.5 应急监测

加强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工作，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监测的布点和频次，调配应急

监测设备、车辆，及时准确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4.3.6 市场监管和调控

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集体中毒等。

4.3.7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龙南市人民政府授权信息发布，通过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

4.3.8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4.4 安全防护

4.4.1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环境污染事故大多数是由于化学物质在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处置过程中，因发生火灾、爆炸、泄漏及管理不当而造成的。

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环境事件的特点，配合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因此，严格执行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程序。

(1)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特点，现场应急人员在进入事故现场前按照安全要求，佩戴好个人防护装备。

(2) 在事故处理过程中严格按照处置技术规范开展工作，确保人身安全。

(3) 事故处理结束后，实行监测装备与防护装备的去污处理，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4.4.2 受灾群众的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组织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特点，向群众告知应采用的安全防护措施；

(2) 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水文、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群众疏散的方式，指定有关部门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

(3) 在事发地安全边界以外，设立紧急避难场所。

4.5 事件通报和信息发布

4.5.1 事件通报

(1) 突发环境事件涉及或者可能影响到毗邻和可能波及的县

(市、区)时,生态环境部门在应急响应的时候,应当按规定及时向有关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通报。

(2)因交通事故、安全生产事故、火灾事故等引发或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交通运输、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应当及时通报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其他部门和单位获得环境污染事件信息后应及时向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报。

(3)如果突发环境事件的伤亡、失踪、被困人员中有港澳台人员或外籍人员,或者可能影响到境外,需要向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有关机构或有关国家进行通报时,由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规定渠道上报国家相关部门。

4.5.2 信息发布

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发布应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的原则。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要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适时发布初步核实情况、事态进展、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安全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1)公众信息发布的权限。公众信息通常由应急指挥部请示上级批准后,由宣传组统一发布,其他单位和个人一律无权发布或接受媒体采访。

(2)公众信息发布的时机。公众信息发布的时机通常是:①确认事件、事故已经发生并对社会活动产生重大影响时;②环境污染结果已经被证实时;③采取重要公众防护措施时;④天气条件对事故危害变化产生重要影响时;⑤事故终止,应急行动终结,公众防护解除,恢复正常社会秩序时;⑥其他必要的时间。

(3) 公众信息的内容。①事件、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成因的初步判断；②可能的发展趋势；③对环境和公众健康的可能影响；④受影响地区公众应采取的防护措施；⑤其他需要公众了解和配合的事项。

(4) 信息发布的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散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通过县区级主要新闻媒体、重点新闻网站或者有关政府网站发布信息。

4.6 应急终止

4.6.1 应急终止的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 (1) 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 (2) 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的限值以内；
- (3) 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消除并无继发可能；
- (4) 辐射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的剂量限值以内；
- (5) 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6) 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I 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终止按照国务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或生态环境部的规定实施。

II 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终止由省政府或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决定。

III 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终止由市人民政府或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决定。

IV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终止由县政府或地级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决定。

4.6.2 应急终止的程序

(1) 事件现场指挥部组织专家咨询组论证调查，确认突发事件已具备应急终止条件后，结论以书面形式向环境应急指挥部报告。

(2) 接到应急指挥部的应急终止通知后，现场指挥部负责应急人员及设备有序撤离。

(3) 赣州市龙南生态环境局负责向社会发布突发事件应急终止的信息。

(4) 由省、赣州市生态环境部门组织专家进行应急行动的后评价，编制应急评价报告，存档备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4.7 后期处理

(1) 龙南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指导有关部门及突发环境事件单位查找事件原因，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2) 各专业应急组负责编制环境事件处置工作总结，于应急终止后5个自然日内，将总结上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3) 应急过程评价。由龙南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技术人员，会同事发地人民政府组织实施。评价的基本依据：一是环境应急过程记录；二是现场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总结报告；三是现场应急指挥部掌握的应急情况；四是环境应急行动的实际效果及产生的社会影响；五是公众的反映等。得出的主要结论应涵盖以下内容：一是环境事件等级；二是环境应急总任务及部分任务完成情况；三是是否符合保护公众、保护环境

的总要求；四是采取的重要防护措施与方法是否得当；五是出动环境应急队伍的规模、仪器装备的使用、环境应急程度与速度是否与任务相适应；六是环境应急处置中对利益与代价、风险、困难关系的处理是否科学合理；七是发布的公告及公众信息的内容是否真实，时机是否得当，对公众心理产生了何种影响；八是成功或失败的典型事例；九是需要得出的其他结论等。

(4) 根据实践经验，各专业应急组负责组织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并及时修订预案。

(5) 参加应急行动的部门负责组织、指导环境应急队伍，维护、保养应急仪器设备，使之始终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

(6) 组织有关专家对受灾范围进行科学评估，提出补偿和对遭受污染的生态环境进行恢复的建议。

5 应急保障措施

5.1 物资及资金保障

(1) 物资保障

龙南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的需要。赣州市龙南生态环境局、龙南市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要加强应急物资（如：防毒面具、防护服、防护口罩等）采购、储备，鼓励支持社会化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和供给。龙南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办公室要加强对当地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的动态管理。

发生环境应急事件时，根据应急事件类别，由物资和经费保障组负责应急物资的及时筹集和供应。

(2) 资金保障

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所需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对受突发环境事件影响较大的非事故责任的行业、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按国家有关政策给予补偿或救助。龙南市财政局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保障资金的支出渠道以及拨付和使用的管理等，按现行规定执行；在紧急情况下，财政部门应当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确保应急资金及时到位。

5.2 装备保障

龙南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在积极发挥现有检验、鉴定、监测力量的基础上，根据工作需要和职责要求，建立和完善环境专家库和环境、生态安全数据库系统，加强危险化学品检验、鉴定和监测设备建设，增加应急处置、快速机动和自身防护装备、物资的储备，不断提高应急监测、动态监控的能力，保证在发生环境事件时能有效防止对环境的污染和扩散。

5.3 通信保障

龙南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建立和完善环境安全应急指挥系统、环境应急处置全市联动系统和环境安全科学预警系统，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讯器材，确保本预案启动时环境应急指挥部和有关部门及现场处置工作的联络畅通。

5.4 队伍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队伍，加强应急队伍的建设，提高其应对突发事件的素质和能力；要培训一支常备不懈，熟悉环境应急知识，充分掌握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措施的预备应急力量；对所属大中型化工等企业的消防、防化等应急分队进行组织和培训，形成由龙南市和相关企业组成的环境应急网络，保证在突发事件发生后，能迅速参与并完成抢救、排险、消毒、监测等现场处置工作。

5.5 技术保障

建立环境安全预警系统，组建环境专家咨询委员会，确保在事件发生后相关环境专家能迅速到位，为指挥决策提供服务；建立环境应急数据库；龙南市环境监测中心可以随时投入应急的后续支援和提供技术支援。

6 宣传、培训和演练

6.1 宣传教育

积极构建系统完善的环境信息网络综合服务和政策咨询平台，推进环境保护政务公开和环境信息化建设步伐。在龙南市人民政府网站部门信息公开栏，对外宣传、公布环境应急法律法规、相关预案、接报电话及部门、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常识等。

通过走进社区、学校、街头发放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公众防护宣传手册等活动，形成覆盖全县的环境安全宣传教育网络，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提高公众的防范能力。

6.2 专业培训

每年组织一次对全体事故应急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培训的内容主要为：应急的基本知识、应急防护措施、应急指挥、应急预案的更新和程序响应等。培训方法为聘请专家或自行课堂教学、必要的实际练习、散发和分送读物、观看录像、组织专题报告和技术讲座、组织外出参观学习等。

6.3 演习演练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模拟演练或现场实战演练，建立演练效果评估机制，通过自评、互评和专家点评，不断完善应急处置方案，提升应急人员的现场反应及处置能力。

6.3.1 应急演练类型

(1) 桌面演练：按照预案要求讨论紧急情况时采取的行动，应急救援指挥部和救援小组负责人及关键岗位人员参加。

(2) 功能演练：针对某项应急响应行动举行演练活动，一般可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进行，也可现场演练。

(3) 全面演练：针对本预案全部或大部分应急响应功能，检验评价应急小组应急行动能力。

6.3.2 应急演练参加人员

(1) 参演人员：在应急组织中承担具体任务的人员。

(2) 控制人员：控制时间进度的人员。

(3) 模拟人员：演练过程中扮演或代替应急组织和部门的人员。

(4) 评价人员：对演练进展情况予以记录的人员。

(5) 观摩人员：来自有关部门、外部机构及观众。

6.3.3 演练实施基本过程

(1) 准备阶段：确定演练日期、目标、范围、方案、确定演练现场规则，指定评价人员，安排后勤工作，分发评价人员工作文件，培训评价人员，讲解方案。

(2) 实施阶段：演练过程中记录参演小组的表现。

(3) 总结阶段：评价人员访谈参演人员，汇报演练结果，编写书面评价报告，参演人员自我评价，举行会议通报不足项，编写总结报告，提出整改补救措施。

6.3.4 演练内容及频次

(1) III级、II级突发环境事件

化学品泄漏、危险废物泄漏、废水事故排放或废气事故排放、发生短时可扑灭明火等III级、II级突发环境事件，因应急措施较简单，仅在新人培训时进行相应的应急演练。

演练方式：实战演练。

(2) I级突发环境事件

对火灾、爆炸事故引发的次生/衍生的环境污染事故、饮用水源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化学品发生大规模泄漏事故，单位每年组织一次全面、系统的应急演练，由龙南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办公室统一组织。演习完毕后由龙南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办公室负责演练报告的整理，并针对演练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划分为不适项、整改项和改进项，分别进行纠正、整改、改进。

演习之前先确定演习方案，需明确演习内容、演习人员、演

习时间，各部门、应急小组成员之间的协调，针对事件发生的部门的人员进行培训，明确发生突发事件时，应如何应急处置。

演练方式：实战演练。

6.3.5 演练结果评价

- (1) 通过演练观察识别出应急准备缺陷。
- (2) 查出需要整改项。
- (3) 改进应急项目不足部分。

6.3.6 演练注意事项

(1) 在演练过程中，让熟悉危险设施的现场人员、有关安全管理人员一起参与。

(2) 一旦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完成以后，向外部应急服务机构公布；

(3) 每一次演练后，核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预案规定的内容是否都被检查，找出不足和缺点。检查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①在事故期间通讯系统是否能运作；
- ②人员是否安全撤离；
- ③应急服务机构能否及时参与事故抢救；
- ④能否有效控制事故进一步扩大。

7 奖励与责任追究

7.1 奖励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 (1) 出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2) 对防止或挽救突发环境事件有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免受或者减少损失的；

(3) 对事件应急准备与响应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4) 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7.2 责任追究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和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其中公务员和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分别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不认真履行环保法律法规，而引发环境事件的；

(2) 不按照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拒绝承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义务的；

(3) 不按规定报告、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真实情况的；

(4) 拒不执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事件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5) 盗窃、贪污、挪用环境事件应急工作资金、装备和物资的；

(6) 阻碍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7)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8) 有其他对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造成危害行为的。

8 附则

8.1 常见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常识

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是指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经济社会活动，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和自然保护区受到破坏、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突发性事件。主要类型有水污染事件、大气污染事件、噪声与振动污染事件、固体废物污染事件、农药与有毒化学品污染事件、放射性污染事件及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与自然保护区破坏事件等。其特点具有时间上的突发性、形式不确定性、危害严重性和处置复杂性。

8.1.1 现场处置基本程序

(1) 到达现场后首先组织人员救治病人；

(2) 进一步了解事件的具体情况，包括污染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和原因、污染源、污染途径、波及范围、污染暴露人群数量及分布、当地饮用水源类型及人口分布、疾病的分布以及发生后当地处理情况。

(3) 确定污染种类

①化学性污染：工业为主的污染如氟化工企业、染料、电镀厂等集中排污，冶炼废渣浸泡后排放；农业为主的污染如农田施农药后暴雨入河污染，化学性污染危害多为急性化学性中毒。

②生物性污染：生活排污为主的污染和医院污水排污污染，其健康危害多为急性肠道传染病。

③化学性和生物性混合污染：其健康危害同时包括急性中毒和急性传染病等。

(4) 现场调查工作

①个案调查。全面掌握健康危害特点及相关因素，如有病例要进行详细调查，尤其对首发病例要进行横断面和回顾性流行病学调查，寻求因果关系。

②污染源调查。寻找排污染源；根据原料、生产工艺和排污成分寻找可疑污染物，并估算排污量；对事件发生地周围环境（居民住宅区、农田区、水流域、地形）做初步调查。

③环境监测。环境监测人员根据污染种类进行监测，估算污染物转移、扩散速度。

(5) 提出调查分析结论和处置方案

根据现场调查和查阅有关资料并参考专家意见，提出调查分析结论。调查分析结论应包括：该事件的污染源、污染物、污染途径、波及范围、污染暴露人群、健康危害特点、发病人数、该事件的原因、经过、性质及教训等。向现场事件处理领导小组提出科学的污染处置方案，对事件影响范围内的污染物进行处置，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危害。

8.1.2 人员疏散与急救常识

在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中，必须及时做好周围人员及居民的紧急疏散工作。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建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并设置警示标志。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

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确保生命安全。

8.1.2.1 疏散距离要求

(1) 划定紧急隔离带，非事故处理人员不得入内；

(2) 下风向疏散距离是必须采取保护措施的范围，该范围内的居民处于有害接触的危险之中，应根据泄漏危险化学品的毒性，采取撤离、密闭住所门窗等有效措施；

(3) 由于夜间气象条件对毒气云的混合作用要比白天小，毒气云不易散开，所以下风向疏散距离相对比白天大；

(4) 白天气温逆转或在有雪覆盖的地区，或者在日落时发生泄漏，也需要增加疏散距离；

(5) 对液态化学品泄漏，如果物料温度或室外气温超过30℃，疏散距离也应增加。

8.1.2.2 人员疏散程序

危险化学品泄漏后，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应迅速判明污染物性状及危害，根据气象条件、地形地貌、周边环境和现场情况及时做好群众疏散工作。

(1) 根据危险化学品特性和泄漏量，结合现场气象条件，科学确定污染范围，划定疏散区域；

(2) 应急指挥部下达疏散命令，由相关部门组织实施；

(3) 封锁污染区域，将污染区域内人员撤离至安全地带；

(4) 在污染区域和可能污染区域进行布点监测，依据监测数据及时调整疏散范围；

(5) 在保障被转移群众基本生活的同时，权威部门及时向社会发布污染事故公告，做好社会稳定工作。

8.1.2.3 现场急救常识

(1)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受污染的衣服，用肥皂水及清水彻底冲洗。

(2)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

(3)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注意保暖，呼吸困难时输氧，呼吸及心跳停止者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和心脏按压术，并及时就医。

(4) 食入：给误食者漱口、饮水、催吐，立即送往医院治疗。

8.2 常见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8.2.1 饮用水源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1) 确认污染物危害及毒性：通过初步判断与监测分析，确认污染物及其危害与毒性，切断污染源，并对同类污染源进行限排、禁排。

(2) 确定饮用水源取水口基本情况：确认下游供水设施服务区及服务人口、涉及规模及日供水量、设施管理部门联系方式；取水口名称、地点及距离、地理位置（经纬度）等。

(3) 确定地下水取水情况：确认地下水服务范围内灌溉面积、基本农田保护区情况。

(4) 通知：立即通知下游可能受到突发水污染事件影响的对象，特别是可能受到影响的取水口，以便及时采取防范措施。

(5) 监测与扩散规律分析：根据各断面污染物监测浓度值、水流速度、各段水体库容量、流域河道地形，上游输入、支流汇入水量，污染物降解速率等，计算水体中污染的总量及各断面通量，建立水质动态预报模型，预测预报出污染带前锋的到达时间、污染峰值及出现时间、可能超标天数等污染态势，以便采取各种应急措施。

(6) 处置措施：对污染物进行分段阻隔、削减、逐渐稀释，同时，启动自来水厂应急工程或备用水源。

龙南市水利局、赣州市龙南生态环境局与事发部门到达现场应对突发环境事件，采取拦蓄、稀释等措施控制污染源进一步扩散。

8.2.2 毒气泄漏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8.2.2.1 基本处置措施

接到毒气事故报警后，必须携带足够的氧气、空气呼吸器及其他特种防毒面具，并为人员、车辆、个人防护装备提供有力的保障，在救援的同时应迅速查明毒源，划定警戒区域，遵循“救人第一”的原则，积极抢救已中毒人员，疏散受毒气威胁的群众。

8.2.2.2 处置措施

大多数的毒气事故，都是因为毒气泄漏而造成的。消防人员可与事故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密切配合，采用关闭阀门、修补容器、管道等方法，阻止毒气从管道、容器、设备的裂缝处继续外泄。同时对已泄漏出来的毒气必须及时进行洗消，常用的处置方法有以下几种：

8.2.2.3 控制污染源

抢修设备与消除污染相结合。抢修设备旨在控制污染源，抢修愈早受污染面积愈小。在抢修区域，直接对泄漏点或泄漏部位洗消，构成空间除污网，为抢修设备起到掩护作用。

8.2.2.4 确定污染范围

做好事故现场的应急监测，及时查明泄漏源的种类、数量和扩散区域。明确污染边界，确定洗消量。

8.2.2.5 严防污染扩散

利用就便器材与消防专业装备器材相结合。对毒气事故的污染清除，专业器材具有效率高、处理快的明显优势，但目前装备数量有限，难以满足实际应用，所以必须充分发挥企业救援体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扩散。通常采用的方法有四种：

①堵。用针对性的材料封闭下水道，截断有毒物质外流造成污染。

②撒。可用具有中和作用的酸性和碱性粉末抛撒在泄漏地点的周围，使之发生中和反应，降低危害程度。

③喷。用酸碱中和原理，将稀酸（碱）喷洒在泄漏部位，形成隔离区域。

④稀。利用大量的水对污染进行稀释，以降低污染浓度。

8.2.2.6 污染洗消

利用喷洒洗消液、抛撒粉末消毒剂等方式消除毒气污染。一般在毒气事故救援现场可采用三种洗消方式。

①源头洗消。在事故发生初期，对事故发生点、设备或厂房洗消，将污染源严密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②隔离洗消。当污染蔓延时，对下风向暴露的设备、厂房，特别是高大建筑物喷洒洗消液，抛撒粉状消毒剂，形成保护层，污染降落物流经时即可产生反应，降低甚至消除危害。

③延伸洗消。在控制住污染源后，从事故发生地开始向下风方向对污染区逐次推进全面而彻底的洗消。

8.2.3 交通事故引发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8.2.3.1 基本处置原则

(1) 划定紧急隔离带。一旦发生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泄漏事故，首先应由交警部门对道路进行戒严，在未判明危险化学品种类、性状、危害程度时，实行交通疏导。

(2) 判明危险化学品种类。立即进行现场勘察，通过向当事人询问、查看运载记录、利用应急监测设备等方法迅速判明危险化学品种类、危害程度、扩散方式。根据事故地形地貌、气象条件，依据污染扩散模型，确定合理警戒区域。

(3) 迅速查明敏感目标。在现场勘察的同时，迅速查明事故地点的周围敏感目标，包括：1km范围内的居民区（村庄）、公共场所、河流、水库、水源、交通要道等。以防止污染物进入水体造成污染，并为群众转移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4) 应急监测。根据现场情况，制定应急布点方案。通过应急监测数据，确定污染范围。

(5) 群众转移。根据现场危险化学品泄漏量、扩散方式、危害程度，决定是否进行群众转移工作。

(6) 生态修复。根据污染事故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确定生态修复方案。

8.2.3.2 处置措施

(1) 气态污染物。修筑围堰后，有消防部门在消防水中加入适当比例的洗消剂，在下风向喷水雾洗消，消防水收集后进行无害化处理。

(2) 液态污染物。修筑围堰，防止进入水体和下水管道，利用消防泡沫覆盖或就近取用黄土覆盖，收集污染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利用防爆泵进行倒灌处理。

(3) 固态污染物。

易爆品：水浸湿后，用不产生火花的木质工具小心扫起，进行无害化处理。

剧毒品：穿着全密闭防化服并佩戴正压式空气呼吸机（氧气呼吸器），避免扬尘，小心扫起收集后做无害化处理。

(4) 应急监测。

常见的毒气与可使用的中和剂

毒气名称	中和剂
氨气	水
一氧化碳	苏打等碱性溶液
氯气	消石灰及其溶液、苏打等碱性溶液
氯化氢	水、苏打等碱性溶液
氯甲烷	氨水
氟	水
液化石油气	大量的水
氰化氢	苏打等碱性溶液
硫化氢	苏打等碱性溶液、水
光气	苏打、石灰水等碱性溶液

8.2.4 危险化学品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1) 处置要点。在所有可能产生液态污染物和洗消废水的应急处置过程中，都必须修筑围堰、封闭雨水排口，收集污染物送污水处理系统进行无害化处理。大量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该有应急池和应急处理装置，一旦发生事故，尽量将污染范围控制在厂区内，减少影响。

(2) 切断污染源。危险化学品贮罐因泄漏引起燃烧的处置方法：积极冷却，稳定燃烧，防止爆炸，组织足够的力量，将火势控制在一定范围内，用射流水冷却着火及邻近罐壁，保护相邻建筑物，控制火势。若各流程管线完好，可通过出液管线，排流管线，将物料导入紧急事故罐，减少火罐储量。在未切断泄漏源的情况下，严禁熄灭已稳定燃烧的火焰。在切断物料且温度下降后，向稳定燃烧的火焰喷干粉，覆盖火焰，终止燃烧，达到灭火目的。

(3) 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贮罐泄漏处置方法。立即在警戒区内停电、停火，熄灭一切可能引发火灾和爆炸的火种。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最好的办法是关闭相关阀门。若各流程各管线完好，可通过出液管线、排流管线将物料导入某个空罐。如管道破裂，可用木楔子、堵漏器或卡箍法堵漏，随后用高标号速冻水泥覆盖法暂时封堵。

(4) 泄漏物处置。围堤堵截或挖掘沟槽收容泄漏物，液体化学品泄漏到地面上时，应筑堤堵截或挖掘沟槽引流、收容泄漏物到安全地点。贮罐区发生液体泄漏时，要及时封闭雨水排口，防

止物料沿雨水系统外流。如果泄漏物是易燃易爆物，操作时应注意避免发生火灾。

对于大型贮罐液体泄漏，收容后可选择用防爆泵将泄漏出的物料抽入容器内或槽车内待进一步处置。如果泄漏物排入雨水、污水或纯净水排放系统，应及时采取封堵措施，导入应急池，防止泄漏物排出场外，对地表水造成污染。泄漏物经封堵导入应急池后应做好安全处置。

（5）覆盖减少泄漏物蒸发。

①泡沫覆盖。泡沫覆盖必须与其他的收容措施如围堤、沟槽等配合使用，且只适用于陆地泄漏物。建议每隔 30-60 分钟覆盖一次，一直持续到泄漏物处理完。

根据泄漏物的特性选择泡沫。对于无极性和基本上呈中性的物质使用普通泡沫；对于低沸点、与水发生反应、具有强腐蚀性、放射性或爆炸性的物质，使用专用泡沫；对于极性物质，只能使用属于硅酸盐类的抗醇泡沫；用纯柠檬果胶配制的果胶泡沫对许多有极性和无极性的化合物均有效。

②泥土覆盖。适用于大多数液体泄漏物，一是能有效吸附液体污染物，防止污染面积扩大；二是取材方便，并能减少向大气中挥发。

③稀释。遇到毒气泄漏事故或一些化学品遇水反应产生大量有毒有害气体（该气体要溶于水）时，应在下风、侧下风以及人员较多方向采用水枪或消防水带向有害物蒸气云喷射雾状水或

设置水幕水带，也可在上风方向设置直流水枪垂直喷射，形成大范围水雾覆盖区域，稀释、吸收有毒有害气体，加速气体向高空扩散。在使用这项技术时，会产生大量的被污染水，因此应同时采取措施防止污水排入外环境，对于可燃物，也可以在现场释放大量水蒸气或氮气，破坏燃烧环境。

④吸附泄漏物。所有的陆地泄漏和某些有机物的水中泄漏都可用吸附法处理。吸附法处理泄漏物的关键是选择合适的吸附剂。常用的吸附剂有：活性炭、天然有机吸附剂、天然无机吸附剂、合成吸附剂等。

活性炭是从水中除去不溶性漂浮物（有机物、某些无机物）最有效的吸附剂，有颗粒和粉末两种，无毒。使用时应通过试验来确定所需的活性炭的量，使用后可回收使用。

天然有机吸附剂包括木纤维、玉米秆、稻草、木屑等纤维素和橡胶等，可从水中除去油类和与油相似的有机物。价廉、无毒、易得但不能回收使用。

常用的天然无机吸附剂有粘土、珍珠岩、膨胀页岩和天然沸石。可吸附各种类型的烃、酸及其衍生物、醇、醛、酮、酯和硝基化合物。

合成吸附剂是专门为纯的有机液体研制的，能有效地清除陆地泄漏物和水体的不溶性漂浮物。

⑤中和泄漏物。中和法要求最终 pH 控制在 6-9，反应期间必须适时监测 pH 变化。中和反应通常是剧烈的，由于放热和生

成气体，容易产生沸腾和飞溅，所以应急人员必须穿防酸碱工作服、戴防烟雾呼吸器。可通过降低反应温度和稀释反应物来控制飞溅。

⑥ 固化法处理泄漏物

通过加入能与泄漏物发生化学反应的固化剂或稳定剂使泄漏物转化成稳定形式，以便于处理、运输和处置。有的泄漏物变成稳定形式后仍有害，必须运至废物处理场所进一步处理或在专用废弃场所掩埋。常用的固化剂有水泥、凝胶、石灰等。

8.2.5 火灾、爆炸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1) 事故特征

当发生火灾、爆炸时，产生大量的有毒有害气体，有毒有害气体扩散，影响周围人群及大气。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事故废水未进行收集或者未切断雨水阀门，废水通过雨水排放口直接进入地表水，影响地表水水质。

(2) 应急处置措施

①接到通知后，迅速集合队伍奔赴现场，根据事件情形正确佩戴个人防护用具，协助事件发生单位迅速切断事件源和排除现场的易燃易爆物质。

②划定事故现场警戒区域，禁止无关人员与车辆进入危险区，疏散事故现场无关人员。

③现场指导抢救人员，开启现场消防装置进行灭火。

④负责现场雨水出水截流阀的关闭，油污分离池截流阀的打开。

⑤抢险后负责泄漏物的处理，并负责事件现场的洗消去污，为恢复生产做好准备。

8.3 应急预案的批准与修订

8.3.1 应急预案的批准

赣州市龙南生态环境局牵头，组织相关单位共同编制本应急预案，经龙南市人民政府批准、报赣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8.3.2 应急预案的修订

本预案根据应急演练、实施应急响应的结果和应急组织、单位情况的变化，以及国家和省、赣州市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修改，进行定期或不定期修订。修订后由龙南市人民政府批准、报赣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8.4 预案解释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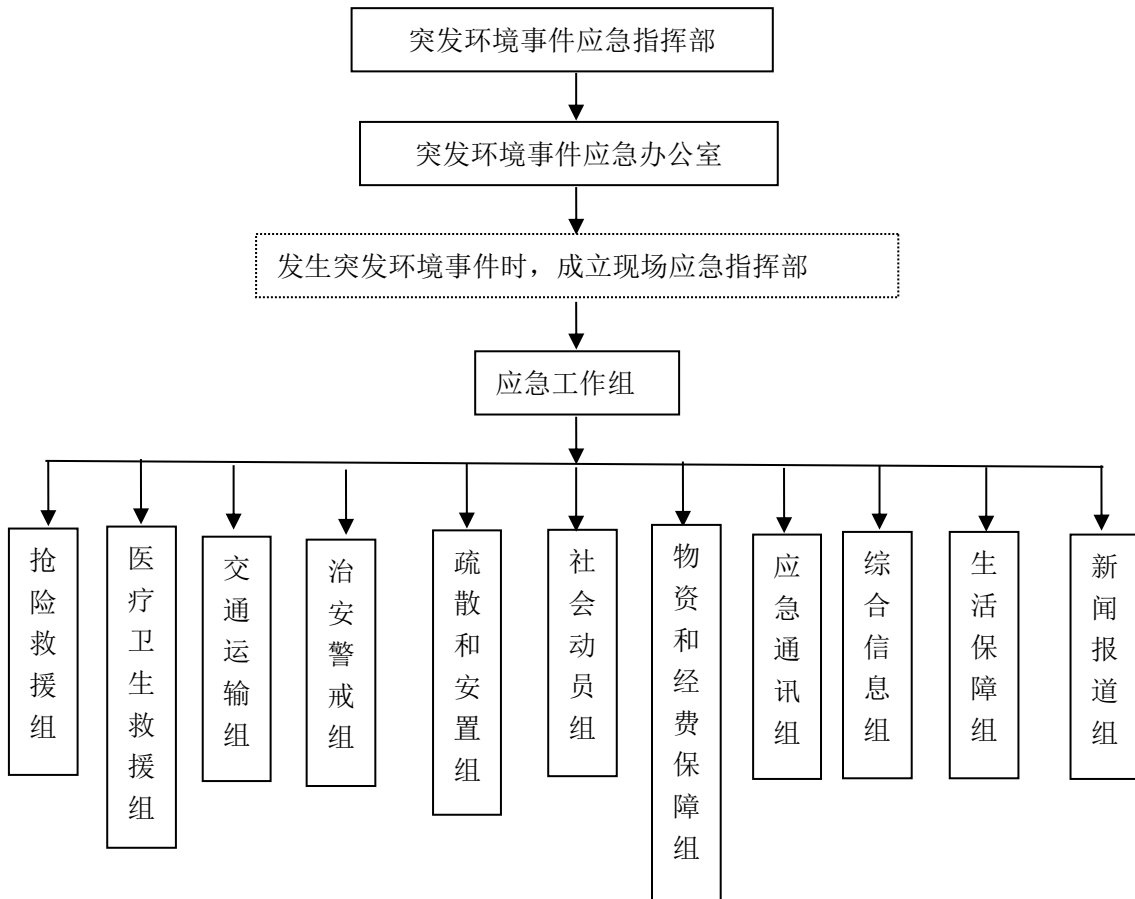
本预案由龙南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8.5 预案实施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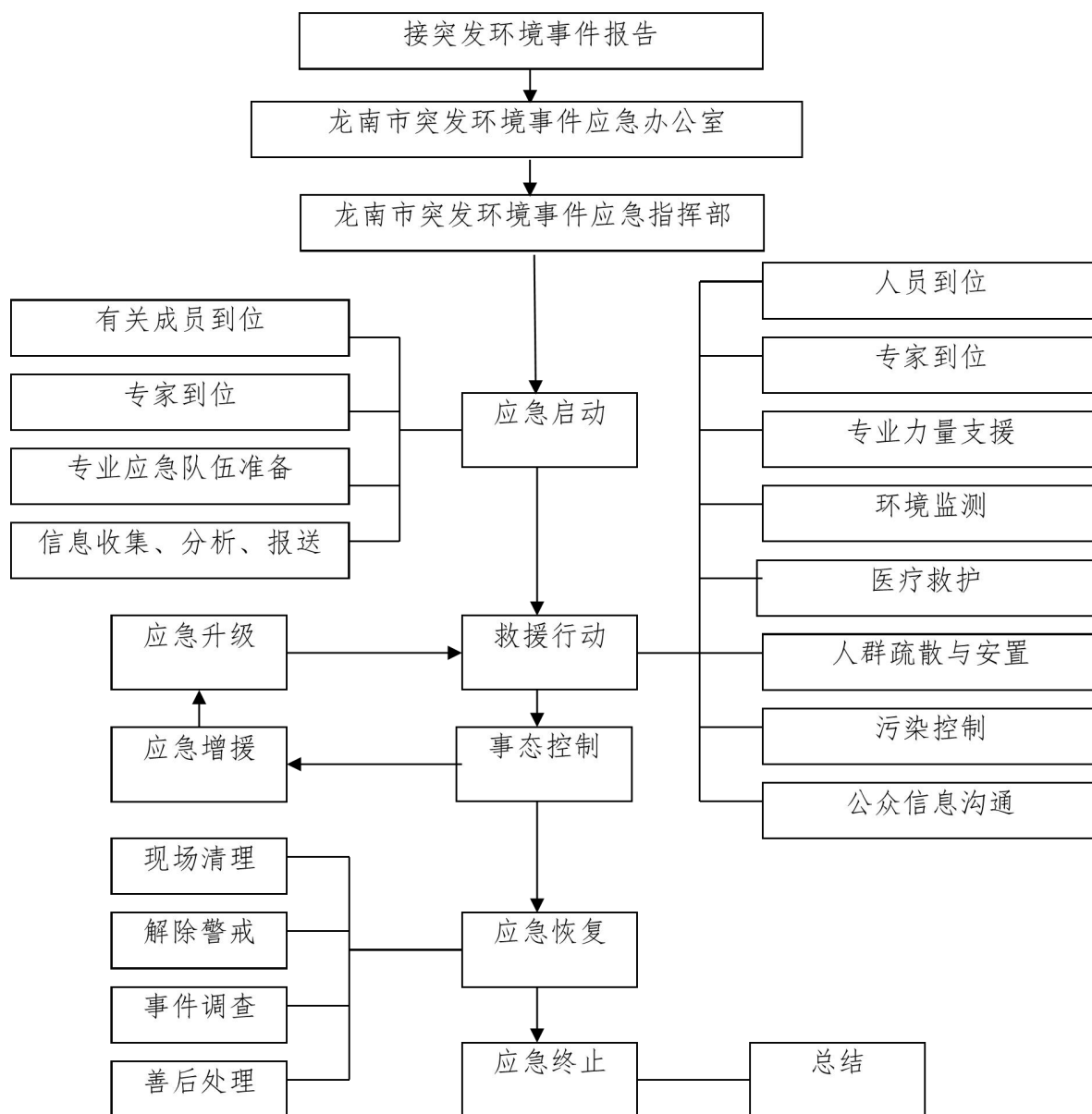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9 附件

附件一 龙南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体系结构图



附件二 龙南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三 龙南市现有专项应急预案及其主要牵头部门

龙南市专项应急预案构成及其主要牵头部门		
序号	预案名称	主要牵头部门
1	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
2	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
3	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
4	市地震应急预案	市应急管理局
5	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市应急管理局
6	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市气象局
7	市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市应急管理局
8	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市应急管理局
9	市处置火灾应急预案	市消防救援大队
10	市处置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市公安局
11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龙南生态环境局
12	市通信保障应急预案	市工信局
13	市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市委网信办
14	市处置水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交通运输局
15	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市发展改革委
16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赣州市龙南生态环境局
17	市燃气事故应急预案	市住建局
18	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市卫健委

序号	预案名称	主要牵头部门
19	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市农业农村局
20	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1	市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政府办(外事办)
22	市处置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市公安局、市信访局
23	市处置大规模恐怖袭击事件应急预案	市公安局
24	市处置劫机事件应急预案	市公安局
25	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金融服务中心、人行龙南支行
26	市粮食应急预案	市农业农村局
27	市重要应急物资储备应急预案	市应急管理局
28	市能源应急预案	市发改委
29	市重要文旅活动应急预案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附件四 龙南市应急队伍成员及主要职责

序号	应急保障措施	牵头部门	支持部门（单位）	主要职责
1	应急抢险	市应急管理局、赣州市龙南生态环境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组织专业抢险和现场救援，开展应急监测，进行现场处置等，根据需要，随时调遣增援队伍和开展后续处置。
2			市公安局	
3			市市场监管局	
4			驻地武警中队	
5	医疗卫生	市卫健委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医疗救护、疾病控制、心理救助和疫情控制等工作。
6			市人社局	
7			市市场监管局	
8	交通运输	市交通运输局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应急救援所需的交通运输保障。
9			市公安局	
10			赣州市公路发展中心龙南分中心	
11	治安警戒	市公安局	市人武部	负责实施交通管制、现场警戒、维护秩序等。
12			市公安局交管大队	
13	人员疏散和安置	市公安局	市工信局	负责人员紧急疏散和安置工作。
14			市教科体局	
15			市住建局	
16			市城管局	
17	社会动员	市民政局	各社会组织行业主管部门（单位）	负责动员社会团体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18	物资和经费保障	市财政局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调集、征用应急物资、设备、房屋、场地等。
19			市发改委	
20			市工信局	
21			市民政局	
22			市农业农村局	
23			市市场监管局	

序号	应急保障措施	牵头部门	支持部门（单位）	主要职责
24	物资和经费保障	市财政局	市人社局	负责调集、征用应急物资、设备、房屋、场地等。
25			市卫健委	
26			市教科体局	
27			市商务局	
28			赣州市龙南生态环境局	
29			市住建局	
30			市交通运输管理局	
31		市红十字会		
32	应急通讯	市工信局	市电信分公司	负责现场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确保现场通信畅通。
33			市移动分公司	
34			市联通分公司	
35	综合信息	市自然资源局	赣州市龙南生态环境局	负责发布灾害现场信息、综合文字、信息整理工作。
36			市水利局	
37			市气象局	
38			市应急管理局	
39			市农业农村局	
40			市消防救援大队	
41	生活保障	龙南市发改委	龙南润泉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应急工作人员必需的食宿等生活保障工作。
42			市供电公司	
43			市交通运输局	
44			市农业农村局	
45			市财政局	
46	新闻报道	市委宣传部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负责制定新闻报道方案，按照有关规定适时向公众发布事件进展和处置情况，积极向公众宣传自救防护等知识。
47			市融媒体中心	

注：根据突发事件应对需要及国家有关要求，视情调整相关部门和单位。

附件五 龙南市重点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涉重类别
1	龙南县福鑫钢铁有限公司	江西省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塘-大罗片区	廖厚屿 13159359101	大气环境
2	龙南县京利有色金属属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塘工业园	赖余胜 18170670523	水环境
3	江西绣丽织带有限公司	江西省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塘工业园	蔡小梅 18279738000	水环境
4	江西华科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西省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塘拓展区	张煌林 15297855658	水环境
5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龙南分公司八宝洞猪场	江西省龙南市里仁镇中兴村新园村	肖利峰 15215917439	水环境
6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龙南分公司	江西省龙南市龙南镇井岗村	罗经纬 18720921794	水环境
7	龙南县大通行五金电镀有限公司	江西省龙南市桃江乡水西坝村	洪世辉 13970789496	水气环境
8	龙南龙钇重稀土股份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省龙南市东江乡晓坑村	许瑞高 13970107096	水气环境
9	赣州金海稀土有限公司	江西省龙南市东江乡晓坑村	黄国泉 17779745207	水气环境
10	龙南全味鲜食品有限公司	江西省龙南市汶龙镇里陂村	廖远红 18370834963	水环境
11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龙南分公司桃江猪场	江西省龙南市桃江乡清源村	肖声明 15083828465	水环境
12	龙南温氏大屋种猪场	江西省龙南市武当镇	谢 斌 18166085080	水环境
13	龙南温氏武当金苗种猪场	江西省龙南市临江乡大屋村	谢 斌 18166085080	水环境
14	龙南市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	江西省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江乡新圳村	李培春 13970708645	水环境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涉重类别
15	龙南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省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科技城	邹华礼 18579071542	水环境
16	龙南市城投环卫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填埋场)	江西省龙南市东江乡足洞料足段	邓人权 13925572260	水环境
17	赣州稀土(龙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江西省龙南市东江新圳工业园区	刘昊东 13870763595	水环境
18	龙南领德实业有限公司	江西省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圳工业园	张健 13500172155	水环境
19	江西祥益鼎盛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省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科技城	黄权波 13699878455	水环境
20	龙南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江西省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圳工业园	姚玲伟 18579795677	水环境
21	龙南志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省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圳工业园	黄文亮 17379743363	水环境
22	龙南鼎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省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科技城	葛启顺 17607975859	水环境
23	江西嘉元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省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科技城	朱素芹 18162166118	水环境
24	赣州贝洛锦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省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科技城	叶志泉 15766980797	水环境
25	江西联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省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圳工业园内	潘大强 13688997640	大气环境
26	龙南骏亚柔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省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科技城	邹华礼 18579071542	水环境
27	中核晶环铝业有限公司	江西省龙南市东江富康工业园	凌皓翔 18970795739	水环境
28	中节能环保投资发展(江西)有限公司龙南工业污水处理厂	江西省龙南市东江富康工业园	罗俊华 18970725227	水环境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涉重类别
29	江西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省龙南市东江富康工业园	覃潇漫 18870766380	土壤污染监管, 环境风险监控, 大气环境
30	江西天奇金泰阁钴业有限公司	江西省龙南市东江富康工业园	钟宇威 15770835869	水环境
31	江西省隆南药化有限公司	江西省龙南市东江富康工业园	黄子鸣 19979798495	水环境
32	江西鑫阳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江西省龙南市东江富康工业园	刘伟 18684510731	环境风险监控, 大气环境
33	航天电源(龙南)有限公司	江西省龙南市东江富康工业园	唐玉婷 13330139965	环境风险监控, 大气环境
34	西多利实业(龙南)有限公司	江西省龙南市东江富康工业园	郑栋福 13760247172	水环境
35	赣州耀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江西省赣州市龙南市东江富康工业园	赖定福 18859020530	大气环境,土壤 污染监管,环境 风险监控
36	赣州齐畅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西省龙南市东江富康工业园	黄剑 19970717003	水环境
37	骏能化工(龙南)有限公司	江西省龙南市东江富康工业园	廖彩耀 13979709939	水环境
38	龙南县南裕稀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龙南市东江富康工业园	钟勇 13970771119	水环境
39	龙南友力稀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省龙南市东江富康工业园	程宗敏 13097342073	水环境
40	龙南复盛铜冶有限公司	江西省龙南市东江富康工业园	陈丽芳 13707026465	大气环境
41	龙南市中利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省龙南市东江富康工业园	徐帅 15279778685	水环境,大气 环境
42	龙南市怡龙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省龙南市东江富康工业园	刘燕明 18007977880	大气环境
43	龙南诚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省龙南市东江富康工业园	罗小聪 19323924073	大气环境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涉重类别
44	龙南鑫坤无机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西省龙南市东江富康工业园	钟伙峰 18870709965	水环境
45	龙南鑫辉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江西省龙南市东江富康工业园	谢恒亮 15727776986	水环境, 大气环境
46	赣州稀土龙南冶炼分离有限公司	江西省龙南市东江富康工业园	程朝发 17679355131	水环境
47	赣州华卓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江西省龙南市东江富康工业园	廖振信 15007977184	大气环境
48	龙南创越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省龙南市东江富康工业园	彭远文 13570806812	水环境、大气环境
49	龙南市瑞鸿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省龙南市东江富康工业园	廖 优 13576680131	水环境
50	江西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省龙南市东江富康工业园	徐晓华 13758196552	水环境
51	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龙南市分公司	江西省龙南市东江富康工业园	蔡志福 15979752757	水环境
52	赣州天奇循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省龙南市东江富康工业园	廖春明 15970809765	大气环境, 水环境
53	江西阔叶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西省龙南市东江富康工业园	江涛涛 13588258207	水环境

附件六 龙南市固废填埋场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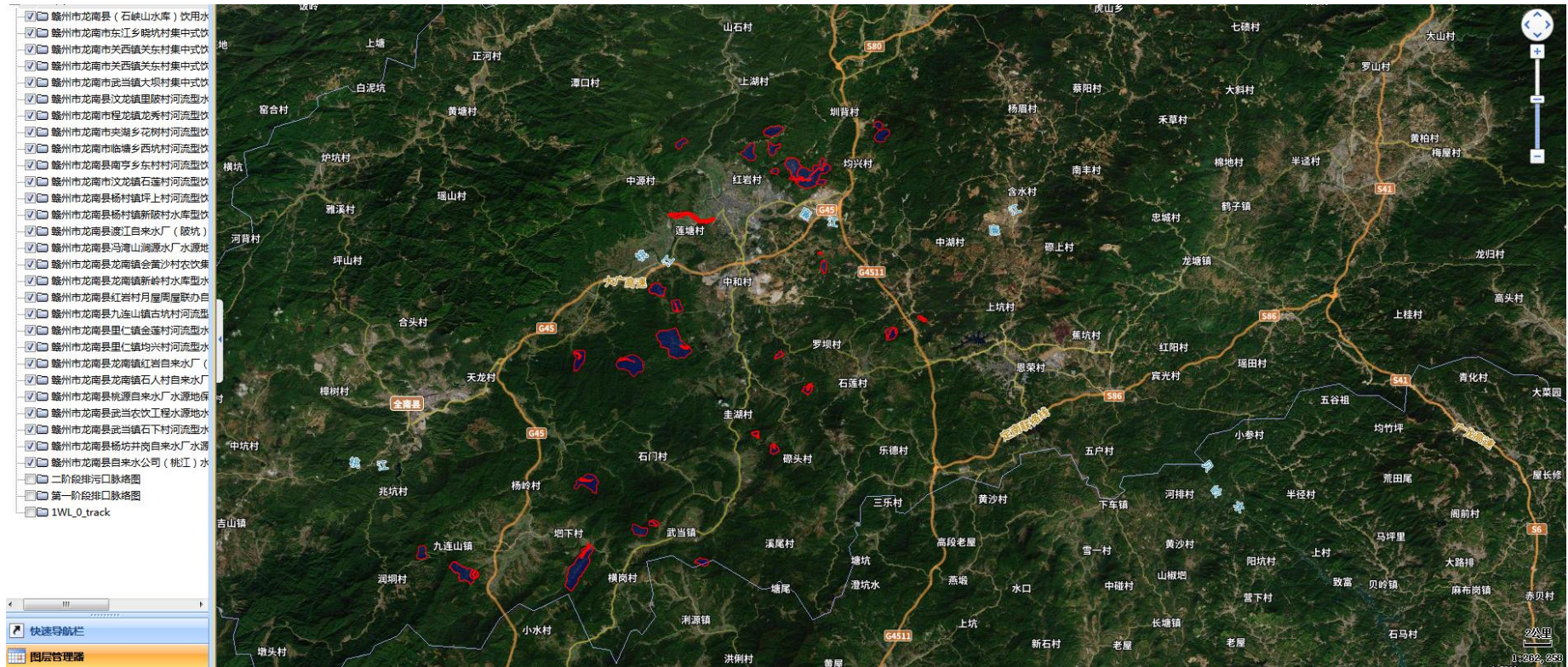
序号	排污单位名称	行业类别	位置
1	龙南绿泽创生环保有限公司	一般固体废物治理	龙南市汶龙镇里陂村
2	龙南县固源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固体废物治理	龙南市临塘乡大屋村
3	龙南县绿源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固体废物治理	龙南市汶龙镇罗坝村

附件七 龙南市储油库内容清单

龙南市储油库——中国石化里仁加油站（三级油库）			
序号	储油罐类型	数量（座）	规模（m ³ ）
1	拱顶罐	2	2000*2
2	内浮顶罐	8	2000*8
3	内浮顶罐	4	1000*4
合计		14	240000
	储油种类		
1	柴油罐	7	13000
2	汽油罐	7	11000
合计		14	240000



附件八 龙南市主要饮用水源分布图



附件九 龙南市地表水系分布图

龙南市水系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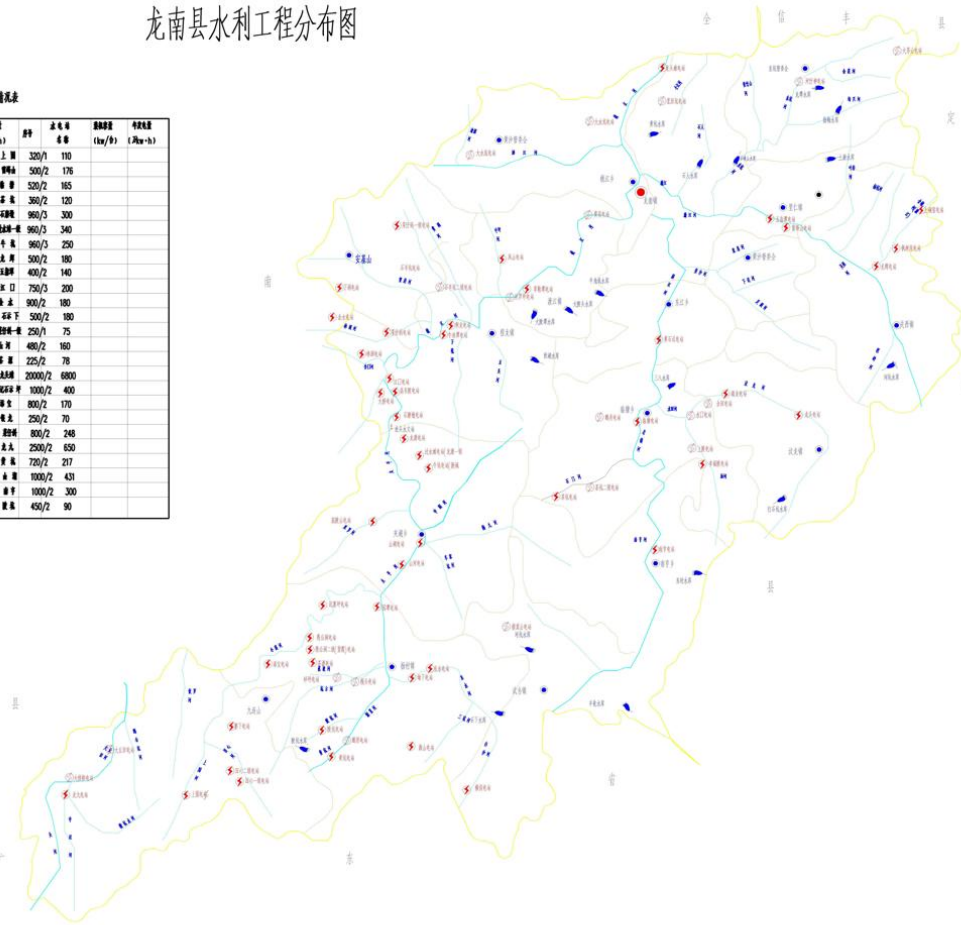


附件十 龙南市水利工程分布图

龙南县水利工程分布图

水电建设情况

序号	总装机 容量 (kw)	装机容量 (kw)	年发电量 (万kwh)	序号	总装机 容量 (kw)	年发电量 (万kwh)
1	4000	2000/5	1162.28	1	220/1	110
2	375/3	2075	27	2	300/2	176
3	350/3	154	28	3	520/2	165
4	200/2	742	29	4	360/2	120
5	360/2	176	30	5	960/3	300
6	285/2	125	31	6	960/3	340
7	250/2	126.7	32	7	960/3	250
8	250/2	106	33	8	500/2	180
9	640/2	90	34	9	400/2	140
10	800/2	150	35	10	750/3	200
11	200/1	40	36	11	900/2	180
12	750/3	294.4	37	12	500/2	180
13	200/2	85	38	13	250/1	75
14	100/1	40	39	14	400/2	160
15	110/2	46	40	15	225/2	78
16	250/2	134	41	16	2000/2	6800
17	1200/3	405	42	17	1000/2	400
18	410/2	145	43	18	800/2	170
19	320/2	155	44	19	250/2	70
20	1260/2	458	45	20	800/2	248
21	720/2	270	46	21	2500/2	650
22	225/2	65	47	22	720/2	217
23	1500/3	500	48	23	1000/2	431
24	2000/4	600	49	24	1000/2	300
25	1260/2	400	50	25	450/2	90



水库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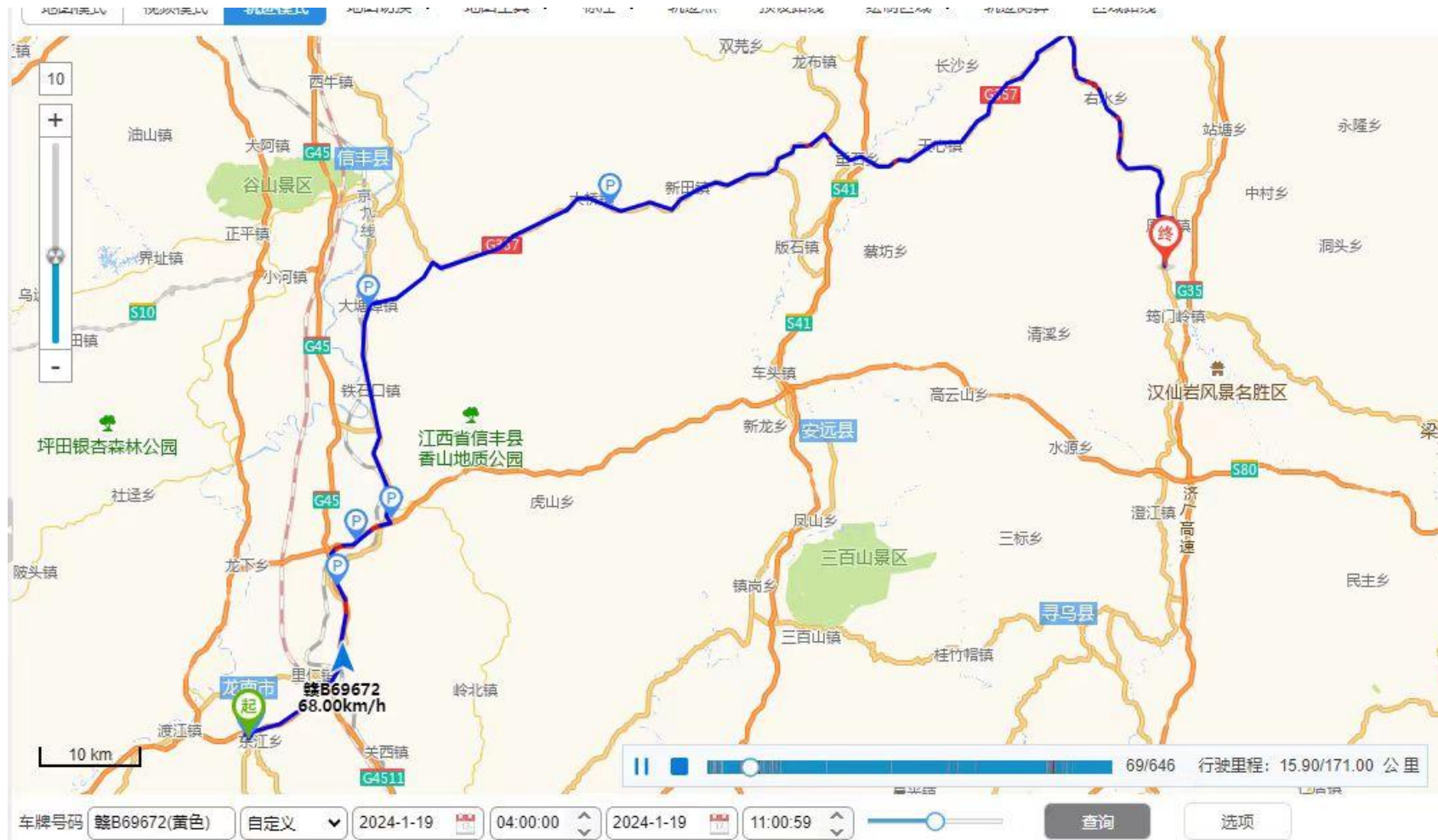
序号	水库名称	总库容 (万m ³)	坝高 (m)
1	龙南水库	1260	265.3
2	中坑	171.38	6.4
3	中坑	111	4.55
4	中坑	122.5	62.2
5	中坑	228.3	267
6	中坑	120	57.4
7	中坑	236	429.5
8	中坑	860	1440
9	中坑	576	52
10	中坑	560	50
11	中坑	283	1.5
12	中坑	76	3.4
13	中坑	814	5.5
14	中坑	32.5	7.6
15	中坑	217.7	2
16	中坑	11	4
17	中坑	47.5	5.5
18	中坑	27.3	250
19	中坑	32	4
20	中坑	37	7
21	中坑	613.8	7
22	中坑	49	61.6
23	中坑	19	4.5
24	中坑	14.5	2
25	中坑	12	1.5
26	中坑	70	87.4
27	中坑	31.5	44
28	中坑	77.3	269
29	中坑	71	43
30	中坑	12	7
31	中坑	614	30.8
32	中坑	15	43
33	中坑	12	57
34	中坑	47.7	269
35	中坑	93	30
36	中坑	84	2
37	中坑	87	23.34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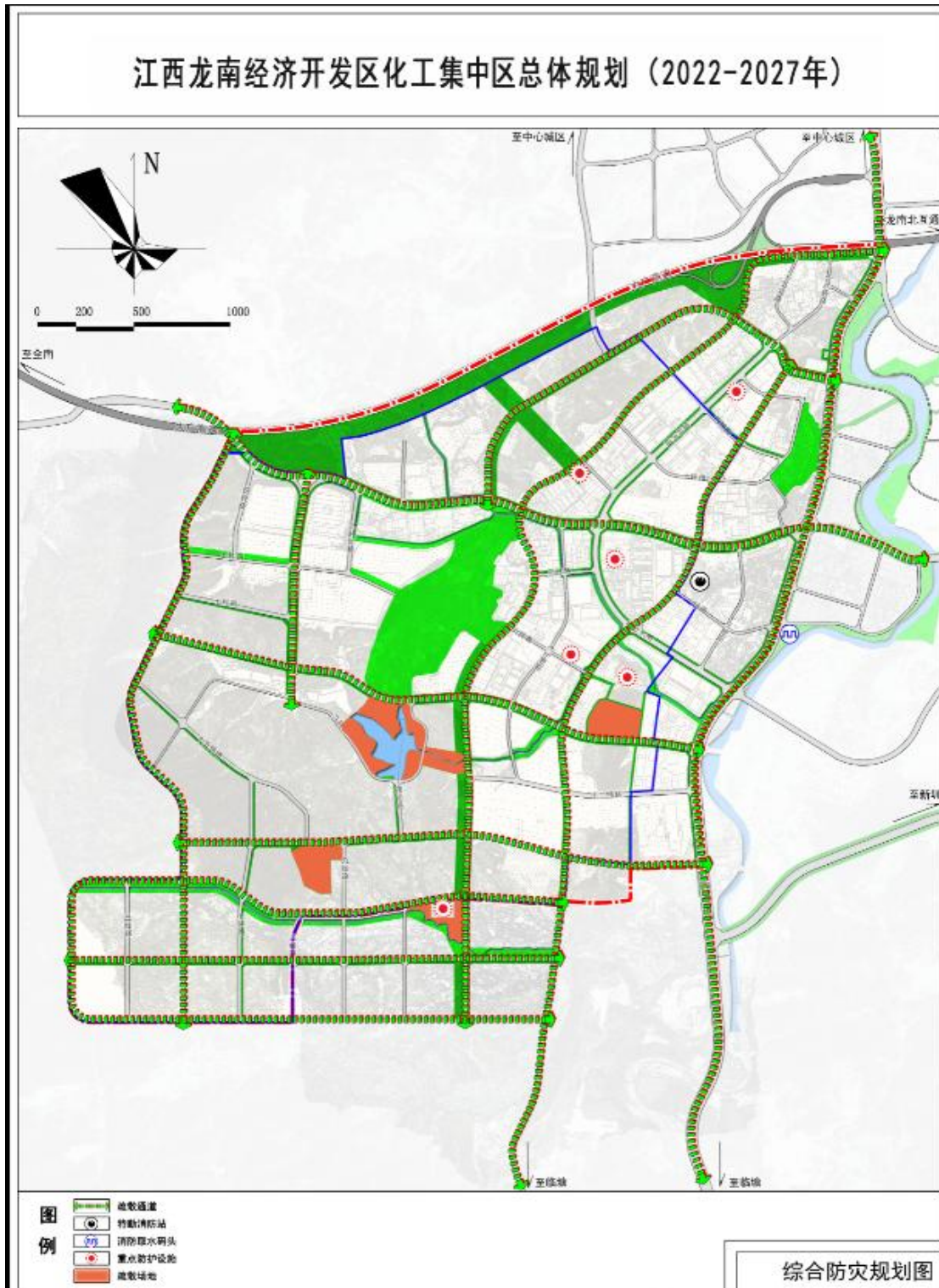
●	县城	—	河流
●	乡镇驻地	■	水库
—	省界	■	水文站
—	县界	⚡	已建电站
—	乡(镇)界	⊙	规划电站

附件十一 龙南市危化品运输线路图

76



附件十二 龙南市应急资源分布图



附件十三 龙南市突发环境事件专家咨询委员会清单

序号	专业类别	专家
1	环境监测	周立平、胡春华
2	危险化学品	于涛、万春林
3	生态环境保护	梁勇、彭频
4	核与辐射	云茂、尹国明
5	环境评估	王冠南、邓志祥
6	防化	云茂、尹国明
7	水利水文	胡松涛、胡国平

附件十四 龙南市突发环境事件主要应急物资清单

龙南经开区化工园区应急物资配备清单				
类别	物质名称	主要用途及要求	配备	备注
应急车辆	大功率水罐车	抢险救援	1 辆	
	大功率泡沫消防车	抢险救援	1 辆	
	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	抢险救援	1 辆	
	器材装载车	抢险救援	1 辆	
	危险化学品事故抢险救援消防车	抢险救援	1 辆	
	气防车	抢险救援	1 辆	
侦检器材	有毒气体检测仪	具备自动识别、防水、防爆性能。能探测有毒、有害气体及氧含量	2 台	
	可燃气体检测仪	检测事故现场易燃易爆气体，可检测多种易燃易爆气体的浓度	2 台	
	红外测温仪	测量事故现场温度。可预设高、低温危险报警	1 台	
	便携式气象仪	测量风速、风向、温度、湿度、大气压等气象参数 1 台	1 台	
警戒器材	1 警戒标志杆	灾害事故现场警戒，有反光功能	10 根	
	锥形事故标志柱	灾害事故现场道路警戒	10 根	
	隔离警示带	双面反光，每盘长度约 500m	10 盘	备份 2 盘
	出入口标志牌	灾害事故现场标识。图案、文字、边框均为反光材料，与标志杆配套使用，易燃易爆环境必须为无火花材料	5 块	
	闪光警示灯	灾害事故现场警戒警示。频闪型，光线暗时自动闪亮	5 个	备份 2 个
	手持扩音器	灾害事故现场指挥。功率大于 10W，同时应具备警报功能	2 个	
	危险警示牌	灾害事故现场警戒警示。分为有毒、易燃、泄漏、爆炸、危险等五种标志，图案为反光材料。与标志杆配套使用，易燃易爆环境必须为无火花材料	5 块	

龙南经开区化工园区应急物资配备清单				
类别	物质名称	主要用途及要求	配备	备注
灭火器材	机动手抬泵	扑救小面积化工类火灾	3台	
	移动式消防炮	扑救可燃化学品火灾	2个	
	A、B类比例混合器、泡沫液桶、空气泡沫枪	扑救小面积化工类火灾。由储液桶、吸液管和泡沫管枪组成，操作轻便快捷	2套	
	二节拉梯登高作业	登高作业	3个	
	三节拉梯登高作业	登高作业	2个	
	移动式水带卷盘或水带槽	清理水带	3个	
	水带	消防用水的输送	2800米	
	其它	按所配车辆技术标准要求配备	1套	扳手、水枪、分水器、接口、包布、护桥等常规器材工具
通信器材	移动电话	易燃易爆环境必须防爆	2部	指挥员
	对讲机	应急救援人员以及与后方指挥员间的通讯，通讯距离不低于1000m，易燃易爆环境必须防爆	1部/人	按执勤人数配备
救生物资	缓降器	高处救人和自救。安全负荷不低于1300N，绳索防火、耐磨	2套	
	医药急救箱	盛放常规外伤和化学伤害急救所需的敷料、药品和器械等	1个	
	逃生面罩	灾害事故现场被救人员呼吸防护	10个	备份10个
	折叠式担架	运送事故现场受伤人员。为金属框架，高分子材料表面质材，便于洗消，承重不小于100kg	1架	
	救援三脚架	高处、井下等救援作业。金属框架，配有手摇式绞盘，牵引滑轮，最大承载2500N，绳索长度不小于30m	1个	
	救生软梯	登高救生作业	1条	
	安全绳	灾害事故现场救援	50米2组	
	救生绳	救人或自救工具，也可用于运送消防施救器材，	50米2组	

龙南经开区化工园区应急物资配备清单				
类别	物质名称	主要用途及要求	配备	备注
破拆器材	液压破拆工具组	灾害现场破拆作业	1 套	
	无齿锯	切割金属和混凝土材料		
	机动链锯	切割各类木质结构障碍物		
	手动破拆工具组	灾害现场破拆作业		
堵漏器材	木制堵漏楔	各类孔洞状较低压力的堵漏作业。经专门绝缘处理，防裂，不变形	1 套	每套不少于 28 种规格
	气动吸盘式堵漏工具	封堵不规则孔洞。气动、负压式吸盘，可输转作业	1 套	
	粘贴式堵漏工具	各种罐体和管道表面点状、线状泄漏的堵漏作业。无火花材料		
	电磁式堵漏工具	各种罐体和管道表面点状、线状泄漏的堵漏作业。适用温度不大于 80℃		
	注入式堵漏工具	阀门或法兰盘堵漏作业。无火花材料。配有手动液压泵，液压不小于 74MPa，使用温度-100 ~ 400℃	1 套	含注入式堵漏胶 1 箱
	无火花工具	易燃、易爆事故现场的手动作业，铜制材料	1 套	每套不小于 11 种
	金属堵漏套管	各种金属管道裂缝的密封堵漏	1 套	
输转物资	输转泵	吸附、输转各种液体。易燃易爆化学品应安全防爆	1 台	
	有毒物质密封桶	装载有毒有害物质。防酸碱，耐高温	2 个	
	吸附垫、吸附棉	小范围内的吸附酸、碱和其他腐蚀性液体	2 箱	
	集污袋	装载有害液体	2 只	
洗消物资	强酸、碱清洗剂	手部或身体小面积部位的洗消	5 瓶	酸碱环境下配备
	强酸、碱洗消器	化学灼伤部位的洗消	2 只	酸碱环境下配备
	洗消帐篷	消防人员洗消。配有电动充气泵、喷淋、照明等系统	1 套	

龙南经开区化工园区应急物资配备清单				
类别	物质名称	主要用途及要求	配备	备注
排烟 照明 器材	移动式排烟机	灾害现场的排烟和送风，配有相应口径的风管	1 台	
	移动照明灯组	灾害现场的作业照明，照度符合作业要求	1 台	
	移动发电机	灾害现场等的照明	2 台	
其他	心肺复苏人体模型	急救训练用	1 套	
	空气充填泵	现场向气瓶内充空气	1 套	
	校验仪	调试、检验空气呼吸器各部件	1 套	

水利局物资储备表					
物资品种	规格	数量	存放地点	保管人姓名	联系电话
清淤泵		5 台	五里山仓库	张伟权	15970193678
排污泵	GKI-1.5-S	14 台	五里山仓库	张伟权	15970193678
	GKI-2.2-S	42 台	五里山仓库	张伟权	15970193678
柴油机泵	R175A	30 台	五里山仓库	张伟权	15970193678
	JR170A	6 台	五里山仓库	张伟权	15970193678
	IB50-50-160	11 台	五里山仓库	张伟权	15970193678
钢丝水管	50 公分	8 捆	五里山仓库	张伟权	15970193678
	80 公分	1 捆	五里山仓库	张伟权	15970193678
移动电站	50kw	1 台	五里山仓库	张伟权	15970193678
	40kw	4 台	五里山仓库	张伟权	15970193678
月球灯		1 台	水利局 222 办公室	张伟权	15970193678

江西吉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应急物资				
类型	装备名称	数量	存放位置	负责人
个人防护 装备器材	防护服	2	微型消防站	谢才缘 15180290113
	防护手套	20	微型消防站	谢才缘
	绝缘手套	20	微型消防站	谢才缘
	防护面罩	5	微型消防站	谢才缘
	护目眼镜	20	微型消防站	谢才缘
	头盔	5	微型消防站	谢才缘
	防护靴	10	微型消防站	谢才缘
	紧急洗眼器	2	厂区	谢才缘
消防设施	干粉灭火器	14	厂区、消防站	谢才缘
	消防水带	2	厂区、消防站	谢才缘
	消防水枪	2	厂区、消防站	谢才缘
	消防地栓	2	厂区	谢才缘
	消防室内栓	2	厂区	谢才缘
	二氧化碳灭火器	2	微型消防站	谢才缘
	应急照明	4	厂区	谢才缘
堵漏、收 集、器材	黄沙	自建	厂区消防沙池	谢才缘
	围堰	自建	罐区	谢才缘
泄漏警报 装置	可燃气体检测仪	1	厂区	谢才缘
	警铃	1	厂区	谢才缘
应急救援 物资	应急泵	2	厂区	谢才缘
	铁铲	2	厂区	谢才缘
	锄头	2	厂区	谢才缘
	铁锹	2	厂区	谢才缘
救援防护 设备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2	微型消防站	谢才缘

江西吉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应急物资				
类型	装备名称	数量	存放位置	负责人
医疗支持设备	应急车辆	1	厂区	谢才缘
	急救药箱	1	微型消防站	谢才缘
消防水池、事故池	应急事故池	自建	厂区	谢才缘
	消防水池	自建	厂区	谢才缘
	视频监控器			谢才缘
	火灾报警控制器			谢才缘
	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			谢才缘
	在线监测设备			谢才缘
通讯设备	内部电话（座机）	1	办公室	谢才缘

附件十五 常用部门联系方式

序号	常用部门	值班电话
1	市委办	0797-3512110
2	市政府办	0797-3512056
3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0797-3515962
4	市发改委	0797-3512289
5	市财政局	0797-3527956
6	市民政局	0797-3512904
7	市商务局	0797-3529650
8	市教科体局	0797-3521810
9	市卫健委	0797-3571500
10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0797-3521136
11	市市场监管局	0797-3544856
12	市公安局	0797-3529280
13	市公安局交管大队	0797-3557559
14	市农业农村局	0797-3513256
15	市林业局	0797-3511371
16	市自然资源局	0797-3559988
17	市水利局	0797-3512191
18	市应急管理局	0797-3511865
19	市住建局	0797-3529090
20	市交通运输局	0797-3541113
21	市融媒体中心	0797-2181525
22	赣州市龙南生态环境局	0797-3512073
23	市供电公司	0797-3529904
24	人民银行龙南支行	0797-3514363
25	市气象局	0797-3512004

序号	常用部门	值班电话
26	市乡村振兴局	0797-3513904
27	赣州市公路发展中心 龙南分中心	0797-3512253
28	市供销社	0797-3512183
29	赣州市政府办	0797-8392936
30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0797-8685002
31	江西省赣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0797-7195611
32	赣州市应急管理局	0797-8991176
33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0791-85257022
34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	0791-86865596

附件十六 规范化格式文本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报、处理、上报等须采用规范化格式文本，语言要规范、清晰、简洁。文本格式如下：

《关于启动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关于环境污染事件的情况报告》

《关于环境污染事件的情况续报》

《关于环境污染事件的情况通报》

《关于结束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状态的公告》

关于启动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龙南市_____字〔 _____ 〕 _____号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我市_____ (地方) 发生了_____环境污染事件。到目前为止,已造成_____ (人员伤亡数量、财产损失、环境污染程度等情况)。造成环境污染事件的原因是_____ (或原因正在调查中)。

鉴于_____ (环境污染程度、紧急程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龙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以及《龙南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之规定,经研究,决定启动应急预案。

_____ (对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工作提出要求)。

龙南市人民政府 (盖章)

年 月 日

关于_____环境污染事件的情况报告

龙南市__字〔 〕__号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__时,我市_____ (地方) 发生了_____环境污染事件。

到目前为止,已造成_____ (人员伤亡数量、财产损失、环境污染程度等情况)。造成环境污染事件的原因是_____

_____ (或原因正在调查中)。

_____环境污染事件的影响情况和应急工作情况将续报。

专此报告

龙南市人民政府 (盖章)

年 月 日

关于_____环境污染事件的情况续报

龙南市__字〔 _____ 〕_____号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__时,我市_____ (地方)发生了_____环境污染事件的有关情况续报如下:

截至_____年__月__日__时, _____环境污染事件已造成_____ (人员伤亡数量、财产损失、环境污染程度等情况)。造成环境污染事件的原因是_____ (或原因正在调查中)。

环境污染事件发生后,龙南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办公室启动了《龙南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_____ (采取的应急处置、救援等基本情况)。目前, _____ (事态得到控制情况或发展、蔓延趋势以及是否需要请求支援等)。

专此报告

龙南市人民政府 (盖章)

年 月 日

关于_____环境污染事件的情况通报

龙南市____字〔 _____〕____号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我市_____ (地方)发生了_____环境污染事件。到目前为止,已造成_____ (人员伤亡数量、财产损失、环境污染程度等情况)。造成环境污染事件的原因是_____ (或原因正在调查中)。

根据龙南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预测,该环境污染可能向贵县(市、区)发展或蔓延、请注意防范。

特此通报

龙南市人民政府(盖章)

年 月 日

关于结束_____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状态的 公告

龙南市_____字〔 _____ 〕 _____ 号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我市_____（地方）发生了_____环境污染事件。到目前为止,已造成_____（人员伤亡数量、财产损失、环境污染程度等情况）。造成环境污染事件的原因是_____（或原因正在调查中）。

环境污染事件发生后,龙南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办公室启动了《龙南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_____（政府和有关部门采取的应急处置、救援等基本情况）。

鉴于_____环境污染影响已得到有效控制（或基本结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龙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以及《龙南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之规定,经研究,现决定结束应急状态。请有关部门、单位抓紧做好善后工作。

特此公告。

龙南市人民政府（盖章）

年 月 日

赣州市评估咨询专家工作用表


项目名称：龙南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24 年 1 月 19 日

姓名	曾凡燕	专业	环境工程	职务	审批科长（退休）
单位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联系电话	13970790816

修改完善建议：

- 1、预案封面的版本号应当是预先编制打印上去；
- 2、完善工作原则，补充先期处置、防止危害扩大，应急工作与岗位职责相结合等原则；
- 3、完善应急响应指挥体系，明确各事件的指挥权限，避免因小问题而劳民伤财、不必要的惊动上级各部门；
- 4、完善预警、处置措施等，当发生水环境污染事故时，利用水库、水坝进行拦截，以降低环境风险；并补充龙南市水系图，标明水库、河流、水坝等分布情况；
- 5、规范用词，如出现了“环保部门”、“龙南市工业管委会”等；
- 6、完善不同级别事件的应急终止条件及相应级别应急事件终止令的发布部门；
- 7、完善应急物资暂存地点、数量、保管责任人、责任人联系方式等，确保应急物资储备充足、随时可用；
- 8、补充完善相关附图附件，如重大风险源分布图、危化品运输线路图、公路分布图等；

专家签名：

赣州市评估咨询专家工作用表

项目名称：龙南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24 年 1 月 19 日

姓名	刘国平	专业	环境工程	职称	高工
单位	江西省赣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联系电话	13979708499	
<p>预案编制依据充分，内容较全面，所提出的程序、应急措施基本正确，结论基本可信，预案经进一步修完善后可作为龙南市突发环境应急工作开展依据。建议对以下内容修改完善：</p> <p>完善封面，建议补充预案版本号及发布实施日期；</p> <p>应急指挥成员单位补充市公路局，并完善其职责（国省道应急抢险）；规范单位名称表述，如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等；</p> <p>完善事件分级，建议影响范围也作为事件分级的依据之一，例如，事件影响范围超出本市的可划分为一级；影响能控制在本市内但涉及全市范围或多个乡政的事件为二级，影响整个乡镇区域的为三级；影响在某个企业或某个乡局部的为四级；</p> <p>完善预警发布单位，建议还是由政政属地发布为宜，蓝色预警由乡镇人民政府或经开发管委会发布，黄色以上预警由市人民政府发布；</p> <p>完善应急响应指挥体系，明确各事件的指挥权限，建议一、二事件由市应急总指挥指挥，当上级应急部门介入后及时移交指挥权；三级、四级事件由经开区管委会或乡镇应急总指挥负责指挥；</p> <p>完善现场污染处置，当发生水污染事件时，可充分利用桥梁、水坝等设施筑坝拦截与处置水污染物，利用水库、坑塘对水污染物进行拦蓄、稀释水污染物，以空间换时间，积极有效处置，降低环境风险，因此，应当补充龙南市地表水系图，图中标注跨河公路桥梁、水库、坑塘等可利用设施，同时收集河流、水库、坑塘等相关水文、地理等信息并制成表格等资料备查；</p> <p>完善三、四级事件应急终止的条件（级别逐层递减）；</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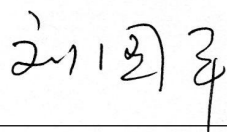
补充完善相关部门的应急联系电话并最好是 24 小时应急值班电话；

完善龙南市突发环境事件主要应急物资清单，补充具体应急物资名称、贮存地点、保管责任人及其联系电话等；补充应急抢险工程装备清单，如装载车、吊车、铲车、挖机、罐车、水泵、输送管道、应急照明等；

补充完善相关附图附件，如重大风险源分布图、危化品运输线路图、公路与水系图、水利工程（水库、电站、坑塘）分布图等；

补充完善主要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处置预案，或明确由相关应急成员单位限期完成。


专家签名：



赣州市评估咨询专家工作用表

项目名称：龙南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24 年 1 月 19 日

姓名	宋勇	专业	环境工程	职称	高工
单位	江西省有色地质大队			联系电话	15297702086
<p>预案编制依据充分，内容较全面，所提出的程序、应急措施基本正确，结论基本可信，预案经进一步修完善后可作为龙南市突发环境应急工作开展依据。建议对以下内容修改完善：</p> <p>完善封面，补充预案版本号；</p> <p>完善先期处置内容；</p> <p>完善应急响应指挥体系，明确各事件的指挥权限；</p> <p>完善龙南市突发环境事件主要应急物资清单；</p> <p>补充完善相关附图附件，如应急资源分布图等。</p>					
<p>专家签名：</p>					

